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First stage Bodhisattvas' Practice and

Realization in Daśabhūmika- varga of Avataṃsaka-sūtra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指導教師：陳英善博士

研究生：釋忠潮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

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論文授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立書人（即論文作者）：釋忠潮（潘氏清水）（下稱本人） 學號：M107112
- 授權標的：本人於 法鼓文理學院（下稱學校）佛教學系（學系、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 碩士 博士 學位論文。

論文題目：《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研究

A study of the First stage Bodhisattvas' Practice and Realization
in Daśabhūmi varga of Avatamsaka-sūtra

指導教授：陳英善 博士

（下稱本著作，本著作並包含論文全部、摘要、目錄、圖檔、影音以及相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以下同）

緣依據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對於本著作及其電子檔，學校圖書館得依法進行保存等利用，而國家圖書館則得依法進行保存、以紙本或讀取設備於館內提供公眾閱覽等利用。此外，為促進學術研究及傳播，本人在此並進一步同意授權學校、國家圖書館、資料庫廠商等對本著作進行以下各點所定之利用：

一、對於學校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學校，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 學校校園內 校外位於全球使用之使用者（本點如前求勾選同意者，請勾選，並得複選）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對於國家圖書館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授權國家圖書館，無償、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本著作並得為教育、科學及研究等非營利用途之利用，其包括得將本著作之電子檔收錄於數位資料庫，並透過自有或委託代管之伺服器、網路系統或網際網路向館內及館外位於全球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三、對於資料庫廠商之授權部分：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其一）由學校將本著作有（無）償授權資料庫廠商（下稱該資料庫廠商或該廠商）進行以下範圍之利用：

（一）該資料庫廠商得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所建置營運之特定數位資料庫（下稱該資料庫），並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訂購該資料庫之使用者公開傳輸，以供該使用者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閱覽、下載及/或列印。

（二）該資料庫廠商不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將本著作重製收錄於其他資料庫或進行其他營利或非

營利利用。但於台灣以外之海外地區，該廠商得委託當地之代理商或經銷商代為處理當地使用者訂購該資料庫事宜。

(三)若該合作以有償方式進行，則資料庫廠商因本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所取得之收益，應依該廠商與學校授權契約支付本人合理權利金，支付標準由學校為本人利益而全權與該廠商議定。本人同意，上開權利金(以下請勾選其一)：

由資料廠商批次轉與學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應給付本人，並由該廠商直接通知本人領取，且聯絡資料倘有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或收到廠商通知未回覆者，於次年3月31日後，自動將此筆款項由資料廠商批次轉與學校，作為校務發展基金。

(四)本人保有隨時終止本點授權之權利，並於本人向學校辦理完成終止授權相關程序後，由學校通知該廠商將本著作自該廠商資料庫中刪除且不得再為其他形式之利用。但終止前已完成訂購之使用者，則視該使用者之訂購條件，由學校與廠商協商其提供及刪除時間。

四、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均為非專屬且非獨家授權之約定，本人仍得自行或授權任何第三人利用本著作。

五、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對象，依各該點授權利用本著作時，均應尊重本人著作人格權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相關權利，不得以任何方式省略、增修或變更本人署名、本著作名稱、本著作內容及相關資料(包括本人原記載取得學位論文之學校全銜、書目等詮釋資料等)。第三點所定資料庫廠商亦應要求其代理商或經銷商遵守。

六、依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將本著作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開之時間(請勾選)：

於本授權書簽署日，均立即對外公開。

本人要求本著作應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始得對外公開，故因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所定授權而發生得透過網際網路對校外、館外或對資料庫使用者之公開傳輸部分，亦應自該日起始生效力。

七、本授權書第一點至第三點分別所定各該授權對象，均應各自遵守其授權範圍及相關約定。如有違反，由該違反之行為人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本人擔保本著作為本人創作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個資利用同意條款：本人同意，學校及國家圖書館為本授權書所定各授權事項目的範圍內(但勾選「不同意」者除外)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校並可將該等個人資料提供給包括國家圖書館及資料庫廠商在內之相關第三人在同一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研究生簽名：釋忠潮 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究生：潘氏清水(釋忠潮)

題目：(中文) 《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研究

(英文) A study of the First stage Bodhisattvas' Practice
and Realization in Daśabhūmi varga of Avatamsaka-sūtra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釋證融

釋果證

洪英

洪英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洪英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

《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研究

摘要

《華嚴經》菩薩修行的目的是上求佛法，下度眾生，〈十地品〉可以說是整部經的核心地位，此品的內容描述諸菩薩行菩薩道的歷程。本文以〈十地品〉的歡喜地來探討，其地的內容以布施波羅蜜為主要修行，必離五怖畏，發起十大願。

依《華嚴經》的組織結構，諸菩薩修行可分為信、解、行證，即菩薩修行的次第，換言之，稱為行布門，就是以從淺至深的修行，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的階段。但站在華嚴一乘教來看，一位攝一切位，一切位攝一位，雖然一方面以菩薩漸次修行的方式來說明，另一方面亦不會妨礙華嚴圓融的精神。在探討初地菩薩修行時，不會從經文表面來解讀，而是能站在不同角度來看地前及諸地的修行，才能深刻的理解全面之含義。

本論文以《六十華嚴》為主要文獻根據，從此經可以讓筆者得知菩薩次第修行。關於地前菩薩修行，在三乘的始教及終教會談到，此兩者對地前菩薩的看法不同，始教將四位稱為資糧位，但終教十信只是行非位，十住、十行、十迴向，稱為三賢位、解行位。另外，一乘圓教，本文參考華嚴宗祖師的思想以及「悉曇章」的語言文字陀羅尼，來看歡喜地之修行關係。

關鍵字：華嚴經、歡喜地、大悲願、三乘、一乘圓教

A study of the First stage Bodhisattvas' Practice and Realization in Daśabhūmika-varga of Avataṃsaka-sūtra

Summary

The purpose of the Bodhisattva's practice in the Mahāvaiṣṭya- buddhāvataṃsaka-sūtra (大方廣佛華嚴經) is to seek the Buddha Dharma above and save sentient beings below. The 'Daśabhūmi ka- varga <十地品> (Ten Stages)' can be said to be the core of the entire sūtra.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bout the 'Pramuditā-bhūmi (Joyful Stage/ 歡喜地)' of the 'Daśabhūmi ka- varga'. The content of the stage focuses on dāna-pāramitā as the main practice, free from the five fears, and initiates the ten major vows.

According to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Avataṃsaka-sūtra, the practice of various bodhisattvas can be divided into faith, understanding, practice, realization the stages of bodhisattva practice; in other words, it is called gradual door(行布門), which refers to the practice from shallow to deep, such as the stages of ten faiths(十信), ten abodes(十住), ten practices(十行), ten devotions of merit(十迴向), ten stages(十地), virtual enlightenment(等覺) and wonderful enlightenment(妙覺) phase. Bu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Avataṃsaka's 'One-Vehicle Teaching(一乘教)', one person takes all positions, and all positions take one person. Although on the one hand, it is explained in the way of Bodhisattva's gradual practice, on the other hand, it will not hinder the harmonious spirit (圓融) of Avataṃsaka. When discussing the practice of Bodhisattva in the first stage, we will not interpret the scriptures from the surface, but only by overlooking all the stages and all the practices in different perspectives can we deeply understand the overall comprehensive meaning.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the Sixty Avataṃsaka as the main document. From this scripture, the author can learn about the Bodhisattva's practice in different stages. Regarding of the 'Initial-stage of Bodhisattva (地前菩薩)'s practice, the Beginning Teaching (始教) and the Final Teaching (終教) of the Three-Vehicles (三乘) mentioned that the two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Initial-stage Bodhisattva'. Beginning Teaching has called the four stages as 'Merits-accumulation Stage (資糧位)'. But the ten faiths (十

信) of Final Teaching (終教) are merely practices but not stages (是行非位), while ten abodes, ten practices, ten devotions of merit as being called as ‘three virtuous stage (三賢位)’ or ‘comprehension and practice stage (解行位)’ in the commentary of "The Awakening of Faith". Faith, besides, is only a ‘the Unified Vehicle’s perfect teaching (一乘圓教)’ practice as an action, instead of a position. The ten abodes, ten practices, and ten devotions of merit are called the three virtuous positions or the solution positions. In addition, for the One Vehicle of Perfection Teaching, this article refers to the patriarch thoughts of the Avatamsaka School and the Dharani of the language and text of the Chapter of Siddhāṃ, to se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actice of ‘Pramuditā-bhūmi (Joyful Stage)’.

keywords : Avatamsaka-sūtra, Pramuditā-bhūmi, Great Compassion, three vehicles , the Unified Vehicle’s perfect teaching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3
一、研究方法.....	3
二、研究範圍.....	3
第三節 文獻回顧.....	4
第二章《華嚴經·十地品》之版本與其要義.....	10
第一節《華嚴經·十地品》之漢譯版本與相關注疏典籍.....	10
一、漢譯版本.....	10
二、相關注疏典籍.....	13
第二節〈十地品〉之要義.....	16
一、修道次第.....	16
二、諸地比較.....	23
第三節 小結.....	24
第三章 歡喜地之定位及修行特色.....	26
第一節 歡喜地在菩薩道之定位.....	26
一、歡喜地之定義.....	26
二、歡喜地之定位.....	29
第二節 歡喜地勤修悲願與離障道法.....	30
一、歡喜地圓修布施羅蜜.....	31
二、歡喜地勤修十大願.....	34
三、歡喜地離五怖畏.....	48
第三節 小結.....	50
第四章 歡喜地與三乘、一乘之修行關係.....	52
第一節 從三乘看初地的修行.....	52

一、始教.....	52
二、終教.....	59
第二節 從一乘教看初地的修行.....	66
一、融攝一切行.....	66
二、融攝一切位.....	71
第三節 小結.....	74
第五章 結論.....	76
參考文獻.....	79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在越南已讀過佛學院，曾聽過《華嚴經》，但未有機會接觸讀學此經之理。來台灣法鼓文理學院就讀之後，才有機會學習《華嚴經》，筆者學習華嚴不久，但覺得義理非常深奧。尤其是〈十地品〉中的初地菩薩所發悲願，行菩薩道的過程，吸引筆者有動力想研究修習。

在《華嚴經》中說：「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¹因此得知行菩薩道，度眾生脫離苦惱，是菩薩的本懷。〈十地品〉中菩薩修行的法門也不例外。所有的菩薩發菩提心之願，必要藉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之修行，累積福德與智慧資糧，然後進入十地。十地中的修行像建十層樓似的，初地是第一層樓，若想蓋到十樓，首先要建設好一樓（第一地），再蓋二樓（第二地）、三樓（第三地）等等，逐漸一層一層地爬上去。菩薩要循序漸進，完成十層樓，即圓滿十地，這也就是成佛之道。若無有初地，就無有十地的可能，更不會有成佛的機會。如此可知，初地菩薩的修行可視為最基本的。不過凡夫需要經歷很多艱苦的歷程，斷除煩惱、執著等一切條件，才能成就初地菩薩的果位。

據《十地經論》說：「如懷孕在藏，菩薩十地亦復如是，以諸地有障故。如子生時，佛時亦爾，事究竟故。」²此句比喻十地菩薩的修行，

¹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p. 127, a13)

²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p. 127, b2-4)

每一地都有微細的障礙，十地是完成菩薩道的寶藏。如同婦人胎中能孕育佛果菩提。因此初地菩薩不只鍛煉自己，還不斷修習布施波羅蜜，不貪求個人的利養，且以利他為主。依《探玄記》說：「歡喜地是證得人、法二空，能自利利他而生大歡喜。」³初地(歡喜地)是十地中最重要修習階段，若無經由初地的修煉，就無法次序進階至佛果位，是故，筆者選擇《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之修證，做為碩論之主題研究。

本文探討初地菩薩修證之目的，希望在佛學的義理領域方面，可以達到某種修行程程度，以及透徹此經之義理，能使自己更深入了解初地菩薩修行的過程。再者，研究諸菩薩如何斷除一切煩惱、執著，得自在、心生歡喜，以及如何發菩提心，度化眾生，且無厭倦、無怖畏等等，希望能令自己學習菩薩的大悲願，增長智慧，廣結善緣，利益眾生，並祈願使更多人了解菩薩修習的次第，然後應用在生活中，令每個人都得安樂，乃至成就菩提果位。

其次，前人研究當中已有文獻探討歡喜地菩薩之修行，不過只是簡短介紹而無法認識初地的完整面貌。比如：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中，他主要在歡喜地簡短提及菩薩住此地離五怖畏，但並沒有提到發十願。因此，筆者的目的是希望能深入理解本初地的一些不清楚的地方如：一、為何初地菩薩修行得要經過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才能進入初地？二、為何十地菩薩中的修行，初地菩薩是最重

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CBETA, T35, no. 1733, p. 300, a17-19)

要的？三、初地菩薩如何以布施婆羅密為主要修行，而不是其它的婆羅蜜？四、歡喜地與地前有怎麼樣的關係？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研究方法

筆者在本論文中，要探討的主題是《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研究，以《六十華嚴》為主要文本，輔以《十地經論》及法藏《探玄記》來理解經文的義理，及參考近代學者的研究。印順曾提及：「以佛法研究佛法，所研究的佛法，不但是空有，理事，心性，應該是佛教所有的一切教、理、行，果。」⁴本文以《六十華嚴》為主的研究，是在闡明華嚴一乘無盡緣起的義理，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故印順說：「以佛法來研究佛法」的說法。以筆者的看法，就是以經解經或經論對讀的方式，來理解初地菩薩的修證。

二、研究範圍

為緊扣《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主題，如上已說以《六十華嚴》共三十四品為主要依據。本文之所以採用〈十地品〉為研究的主要典籍，是因為在五位行法中最重要是十地。高峯了州認為〈十地品〉所佔《華嚴經》的地位。⁵在淨居天，有百萬天人聽聞此地中的諸勝行，在空中踴躍歡喜，皆一起虔誠供養諸佛。⁶ 因此可知，其如此重要，所以本文特選〈十地品〉中的歡喜地作為探討。

⁴ 印順法師作（1982）。《以佛法研究佛法》。臺北：慧日講堂。p.1-2

⁵ 高峯了州（1976）。《華嚴論集》。東京：國會刊行會。p.162

⁶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 〈十地品〉：「淨居天眾那由他，聞此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有關《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行之探討，除了經典、古德著述之外，還有其它現今學者的論述，目前筆者所看過的資料，作一簡單的回顧。當代學者對於本文主題之相關研究，以下將分幾個主題討論如下：

一、專書

(一) 高峰了州《華嚴思想史》⁷書中的內容，是華嚴思想的演變，教學傳統的開展，地理、文化的歷史源流等。另外，有單篇文章〈龍樹之教學與華嚴思想〉，其中談到菩薩修行依照十地，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因菩薩清淨的修行法門，故能照十方世界，救度眾生。其比喻十地像日月、大地、虛空，不可思議的能力和作用，能夠度化眾生證入聖慧。特別著者說需要注意關於十地的歡喜地能念諸佛，而生歡喜心為始，然後以十大願為主要行法。因為十大願是依十不可盡法，若菩薩欲成就道果得須進修。

(二) 高峰了州著〈印度中國諸論師與華嚴經〉⁸提到，在印度對於《華嚴經》的思想，古代就有《十地經》的菩薩道，此十地以龍樹的般若思想來解釋；並談中國佛教於第二、三世紀就有《華嚴經》的

地中諸勝行，空中踊躍心歡喜，悉共虔誠供養。」(CBETA, T10, no. 279, p. 204, c20-22)

⁷ 高峰了州(1976)。《華嚴思想史》。東京：國會刊行會。p.2

⁸ 高峰了州著、慧嶽譯〈印度中國諸論師與華嚴經〉，收錄於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4)：《華嚴典籍研究》，p.107-109, 1978。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譯出。但是有關研究《十地經》及華嚴經典的講述，甚至相關文獻的資料，卻很少見。另外書中提到六相包含總相、別相、同相、異相、乘相、壞相。《華嚴經十地品》的初地所說一切緣起之法，必須具足六相，若不具六相，就不為緣起。換言之，凡緣起之法，皆有六種之義相而圓融和會，故稱為六相圓融。

（三）楊政河《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⁹本書是作者以哲學觀點來深深地研究華嚴。書中共有七章，分為「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兩大部分：前者共有五章，其中有關本文的研究，有兩章為：第一章為《華嚴經》解題，就是略述《華嚴經》的專題，以及以體、相、用三大等華嚴三聖來解釋經名。第二章為華嚴經宗教實踐的理論根據與行證法門，本章作者將五位（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妙覺）菩薩之修行的次第解釋清楚。其中歡喜地也仔細的說明，著者說此地菩薩經由阿僧祇劫的修行，斷了凡夫性，沒有煩惱障與所知障的種子，無有世間五欲的束縛，只有法樂，才能得聖賢性。菩薩觀苦、空、無常而了解世間法都從緣生，本來沒有體相，從此證得我、法二空而生歡喜。菩薩入初地得遠離五怖畏，常行菩薩道，大悲願，恆有信心恭敬。菩薩常思維聞法，不貪於利養，執著諸法，一行求佛知。接著菩薩斷除異生障，發起供養諸佛等十願，不忍看眾生受苦而不救，所以菩薩以慈悲心而修佈施，對內外財皆捨，以圓滿布施波羅蜜。

⁹ 楊政河（1970）。《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台北：慧炬出版社。p.70-71

(四)神林隆淨《菩薩思想的研究》¹⁰本書中，著者提到初地的內容，菩薩入初地即離脫凡夫地，進入菩薩的聖位，攝於如來種族，早晚會成就無上覺。菩薩入此地之後，就會使一切有情眾生得利益，離一切怖畏，故生歡喜。此地以布施行為主，並且以發菩提心為基礎的精神。

(五)賢度法師《華嚴學專題研究》¹¹中的一節討論十波羅蜜與菩薩行，法師將六波羅蜜解釋為十種意義，除了六波羅蜜之外，還加四波羅蜜，共有十波羅蜜。接著談到布施有三種財施、法施及無畏施，透過布施能夠使人遠離貪心，遠離種種恐怖。這三種布施是菩薩所行。此布施是初地菩薩的修行，能自利利他，可斷除二障人、法二空。布施有另外的意義是種福田，在福田中種下利人的因。行布施者要觀三輪體空來施，才能得無量的果報。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六)陳英善《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¹²中，將毗盧遮那體證之甚深境界，以理論方式表達出來，吸引有心學人，將此「一切即一，一即一切」之無上妙理，落實於普賢圓因上，以契入華嚴世界海，而證入法界。

¹⁰ 神林隆淨著，許洋譯（1984）。《菩薩思想的研究》。台北：華宇出版社。p.263

¹¹ 賢度法師（1988）。《華嚴專題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p.7-11

¹² 陳英善（1996）。《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p.2

二、期刊論文

(一) 陳英善〈從一乘三乘論華嚴的菩提心〉¹³中的一篇論文，作者以《華嚴經》來看待如何發菩提心，也就是此論文所探討的重點。針對菩提心的問題，作者從兩個方面來切入：首先有關地前之菩提心，主要以《華嚴經》的〈普首品〉及〈初發心菩薩功德品〉來探討。其次針對十地之歡喜地的發菩提心來探討。

(二)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母顯華嚴一乘緣起〉¹⁴中的一篇論文，著者將悉曇字母來論述華嚴法界緣起。因為就《華嚴經》來說，〈十地品〉以《悉曇章》來象徵菩薩道之修行所證，皆不離十地智慧，悉曇字母與華嚴密切之關係。換言之，即以《悉曇章》文字陀羅尼法來顯示華嚴一乘無盡緣起，且顯示十地法門是陀羅尼法，十地法門是一切菩薩道修證之根本，地地相即相入種種無礙，十地智慧成就菩薩道，乃至究竟成佛。如《悉曇章》字母具無量義。因此，著者針對悉曇字母與華嚴教義之關係來探討。主要兩個方面來切入：首先從悉曇字母至文字陀羅尼來探討，最後，從文字陀羅尼顯示華嚴一乘無盡緣起來探討。

(三) 楊維中〈《華嚴經十地品》所言十地的修行諸行相略說〉¹⁵的一篇論文，其中提到「歡喜地」，其地菩薩藉由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

¹³ 陳英善(2011)。〈從一乘三乘論華嚴的菩提心〉。收錄於《華嚴學報》，p.79。
台北：中華民國佛教華嚴學會。

¹⁴ 陳英善(2019)。《聽見華嚴——從悉曇字母顯華嚴一乘緣起》上冊 p.217-218。
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¹⁵ 楊維中(2016)。〈《華嚴經十地品》所言十地的修行諸行相略說〉，收錄於華

等修行階位，經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初證「真如平等聖性」，全部證得人、法二空之理，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心多歡喜而稱為歡喜地。著者也將《十住毗波沙論》中說薩菩薩得入初地，有七種相狀。這是從總體上對歡喜地的描述說明。特別他將八項分別說明如：來意、所證、斷、所修、修成、寄乘法、寄位之行與果。此八相著者依據世親、法藏、澄觀對於歡喜地以及其它久地修行諸行詳細的解釋分析。

三、碩博士論文

(一) 釋觀慧《華嚴經十地品研究》¹⁶此論文以最早《十地經》的單譯本與《十地經論》為主。論文中作者提到十地階位的人間菩薩行，其中關於歡喜地修行，《華嚴經》所說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歡喜、多淨信、多愛樂等等，這是初地菩薩的心情表現，亦是我們在生活中，不為喜、怒、哀、樂凡俗所轉的一種行持。菩薩在此地無有煩惱，常生歡喜心。人世間裏要堅固的信心，具足大悲心，才能成就所修的一切善根。接著初地最重行布施，一切物件皆無吝惜，求佛大知而修行大捨，凡是所有都能施。

(二) 賴玉梅《《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¹⁷此論文主要以《六十華嚴》為依據。關於發願思想，作者認為發願是佛法上最重要的，菩薩修學若不立願，則佛道難成。因此其中第四障的第三節介紹了初

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123-124。台北：華嚴蓮社。

¹⁶ 釋觀慧（1996）。《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p.77

¹⁷ 賴玉梅（2014）。《《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p.165-179

地菩薩之發願思想。作者提到此地菩薩的十無盡願，一者、布施波羅蜜，初地菩薩發菩提心以大悲為首，願生生世世都在世間修持布施波羅蜜。二者、十無盡願，初地菩薩以十願為首，精進修行一切善根。

（三）釋浩暄《法藏六相說之探討以《探玄記·十地品》》初地菩薩為主¹⁸此論文中跟本文的相關為第五章和第六章。第五章特別顯示初地菩薩之六相說，內容作者呈現初地菩薩因厚集善根，多歡喜，又具足大悲及智慧，故能所行的一切菩薩行，度化一切眾生。作者以法藏的六相來解說初地菩薩為何稱為歡喜，比如法藏說初地菩薩得名歡喜，因為已經離凡夫世間的一切執著，證得出世間的真如法而生歡喜心。法藏的六相說即是一攝多，一即一切的善巧無礙。第六章的內容呈現初地菩薩十大願之六相說，此地菩薩雖然所發十個願，但在每個大願都代表一切菩薩在阿僧祇劫中所發的大願之無盡。其中的第一供養願、第四修行二利願、第六承事願、第七淨土願和第十所求願，皆提及六相說之無盡、無礙、圓融。

綜合上述僅是筆者目前觸手所及的資料，雖然未有針對《華嚴經·十地品》初地菩薩修證之研究專書或論文，卻有幾篇對初地菩薩的探討。從這些文獻的論點可知，初地對菩薩修行非常重視，菩薩入此地時已捨離執著人法二空，只一心行菩薩道，以悲願來利益眾生，求一切佛知。參考以上的文獻亦給予本文更多明瞭圓融無礙一即一切之義理。這些都對於本文研究主題有關，所以作為本文研究的重點之一。

¹⁸ 釋浩暄（2013）。《法藏六相說之探討以《探玄記·十地品》初地菩薩為主》。

第二章《華嚴經·十地品》之版本與其要義

《華嚴經》是一部非常深奧的經典，若學佛者不讀其經就非常可惜。《華嚴經》的全名是《大方廣佛華嚴經》，此部經是佛陀成道後所宣說的。其中有〈十地品〉，即是介紹諸地菩薩修行之階次。以下著者漸次介紹。

第一節《華嚴經·十地品》之漢譯版本與相關注疏典籍

《華嚴經》不同的版本，八十華嚴（以下略稱《八十華嚴》）、六十華嚴（以下略稱《六十華嚴》）及四十華嚴（以下略稱《四十華嚴》）。本文以《六十華嚴》為主要的文獻依據，並參考澄觀對《八十華嚴》的解釋。因為澄觀對《八十華嚴》的解釋大部分是延用法藏的觀點，而法藏是針對《六十華嚴》來注釋，所以本文採用《六十華嚴》並參考《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略稱《探玄記》）的解釋，以及法藏的其它著作來了解，也就是回到源頭的解釋。關於〈十地品〉的漢譯版本與論述，有不同的古德譯者如下：

一、漢譯版本

《華嚴經》現今流通的版本主要有三個：一、六十卷，共有三十四品，其中有關十地部分的内容計有五卷，從第二十三至二十七卷。其版本由佛馱跋陀羅（418-420）於東晉十四年，三月十日所譯。¹⁹稱

¹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有東晉沙門支法領，從于闐國得此三萬六千偈經，并請得北天竺大乘三果菩薩禪師，名佛馱跋陀羅，此云覺賢。俗姓釋迦氏，即甘露飯王之苗裔，曾往兜率天就彌勒問疑。以晉義熙十四年歲次鶉火三月十日，於揚州謝司空寺別造護淨法堂，於中譯出此經。」（CBETA, T35,

為《六十華嚴》。譯者為佛陀跋陀羅，於東晉二年（西元 420）。二、八十卷，共有三十九品十卷，其中有關十地修行的內容共有六卷，從第三十四至三十九卷。於唐證聖元年至聖曆二年（695-699）由于闍國三藏實叉難陀所譯，稱為《八十華嚴》，又稱《新華嚴》、《唐經》。20三、四十卷共一品，於唐代貞元十二年由般若三藏所譯，稱為《四十華嚴》，又稱《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略稱《普賢行願品》，為〈入法界品〉的別譯。21此經屬於《六十華嚴》及《八十華嚴》中最後一品〈入法界品〉之本經。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華嚴經》的譯本有如上述三種，方東美對《華嚴經》的看法，即認為已翻譯成中國漢字，但是這一種漢字，是古德所使用的一種 *dipictive language*（記述的語言）。著者說要將此種漢字改掉，成為 *metaphorical*（隱喻的語言） *poetical language*（詩的語言）。22因此透過這種隱喻及類是的偈頌來欣賞《華嚴經》。

no. 1733, p. 122, c9-15)

²⁰ 弘景撰·方廣鋁整理。《進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表》：「又稱《新譯華嚴經》，《八十華嚴》、《新經》、《唐經》等。由于闍僧人實叉難陀於大周則天皇帝證聖元年（695）三月十四日在洛陽大內大遍空寺開譯。是日則天皇帝「親臨法座，煥發序文，自運仙毫，首題品名」。隨即移到佛授記寺繼續翻譯。至聖曆二年（699）十月八日譯畢。共譯成七處九會三十九品八十卷。武則天為該經所作之序為歷代大藏經所收，敦煌遺書中也有保存，為伯 2481 號。」(CBETA 2022. Q1, ZW06, no. 56, p. 382, a8-14)

²¹ 李能和著。《朝鮮佛教通史》卷 2：「貞元十二年，詔西天三藏般若等。於長安崇福寺，譯烏茶國所進之《華嚴經》。沙門圓照澄觀(清涼國師)等，任潤文證義。帝親臨譯場，勘文裁正，越三年成四十卷，即《四十華嚴》是也。」(CBETA 2022. Q1, B31, no. 170, p. 464, a19-20)。及參張曼濤（1978）。《華嚴典籍研究》。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p.6

²² 方東美（1986）。《華嚴宗哲學》（上冊）。台北：黎明文化專業股份有限公司。p.227

除了《八十華嚴》、《六十華嚴》中有〈十地品〉的翻譯之外，譯的部分相當多，但其中亦遺失了一些，所以本文只列出代表的幾本如下：

第一本、《漸備一切智德經》，此本的內容共有五卷，由西晉竺法護於元康七年（297）在長安所譯出。²³其經文在翻譯的時候，將所稱之「十地」名為「十住道地」²⁴。第二本、《十住經》，共有四卷，後秦鳩摩羅什譯於公元（401-413）。²⁵第三本、《佛說十地經》，共有九卷，由唐朝尸羅達摩，在北庭龍興寺所譯。²⁶第四本、《十地經論》，共有一十二卷，由世親菩薩所作，北魏菩提流支於公元（508-511）所譯。

²⁷此論的要旨，在解說菩薩修行的階位。

²³ 西晉·竺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卷5〈金剛藏問菩薩住品〉：「元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沙門法護，在於長安，於市西寺中，已執梵本，手自演出為晉言，普使十方一切蒙光，得至無形，度脫眾生，咸共欣濟。今解十住，釋梵為晉，名第一住，天竺語彼牟提陀，晉曰悅豫。」(CBETA 2022. Q1, T10, no. 285, p. 497, b18-22)

²⁴ 西晉·竺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卷1〈初發意悅豫住品〉：「是諸菩薩十住道地也。」(CBETA, T10, no. 285, p. 458, c24-25)

²⁵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卷1：「《十住論》一十卷，龍樹所造，後秦弘始年中羅什法師譯。」(CBETA, T51, no. 2073, p. 156, b25-26)。唐·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6：「于時羅什出《十住經》，一月餘日疑難猶預尚未操筆，耶舍先至，共相徵決辭理方定。」(CBETA 2022.Q1, T55, no. 2157, p. 813, c25-26)

²⁶ 唐·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17：「佛說十地經九卷，于闐三藏沙門尸羅達摩(唐言戒法)於北庭州龍興寺，宣譯梵文兼漢語譯。」(CBETA 2022. Q1, T55, no. 2157, p. 896, b19-21)

²⁷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卷1：「十地論一十二卷，婆藪般豆菩薩。此云天親，於山中釋十地品，疊本經文，依次消解菩薩初造論成，感經放光明山振地動。其國主臣民，俱來慶賀，歎為希有瑞也。」(CBETA, T51, no. 2073, p. 156, b27-c1)

關於〈十地品〉的翻譯，共有六個版本（包含六十卷《華嚴經·十地品》、八十卷《華嚴經·十地品》），由不同譯者所譯，如此可知華嚴法門這時候很盛行，尤其是〈十地品〉的版本不少，代表《華嚴經·十地品》對修行者非常重要。

二、相關注疏典籍

要理解〈十地品〉的意涵，除了研讀經文之外，亦需要閱讀其它諸位古德之著述：



一、《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共有五卷，略稱《搜玄記》，由華嚴二祖智儼（602~680）著述。²⁸其祖師 27 歲之時就開始立教分宗，注疏。²⁹但另外的版本均認為《華嚴搜玄方軌》，共有十卷。³⁰在《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略稱《法藏和尚傳》）中，有一段智儼法師著疏的描述：「初至相儼和尚，每嗟大教，久阻中興，會驅光統椎輪，益仰聖尊大路，因躡扶纖指於慧表，緝妙宗於毫端，成《華嚴經中搜玄義鈔》五卷。」³¹因此可知智儼有

²⁸ 蔡念生編。《中華大藏經總目錄》卷 4：「《華嚴經搜玄記》五卷(唐智儼記，日本聖詮題記，卷五本首題於《大方廣佛華嚴經》中搜玄分齊通智方軌，餘卷首尾皆題《華嚴經略疏》。缺卷四本，大正一七三二補錄。)」(CBETA 2022.Q1, B35, no. 194, p. 483, a12-13)

²⁹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卷 3：「釋智儼……遂立教分宗，製此經疏，時年二十七。」(CBETA, T51, no. 2073, p. 163, c17-18)

³⁰ 均如著、金知見編《均如大師華嚴學全書(第 1 卷-第 9 卷)》卷 1：「在中國華嚴第二祖至相大師智儼(六〇二~六八〇)的著述中，有注解《華嚴搜玄方軌》(大正藏三十五·一三頁中~一〇六頁中所收，一名)《華嚴經方軌》、《華嚴經搜玄記》、《搜玄記》等)之註釋書十卷。」(CBETA 2022. Q1, B01, no. 1, p. 23, a12-14)

³¹ 新羅·崔致遠撰。《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卷 1 (CBETA, T50,

看到《華嚴經》未興盛，所以撰寫《搜玄記》，希望通過此本，能夠弘揚華嚴法門。

二、《孔目章》，全稱《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³²共有四卷，均如認為《華嚴孔目章》有八卷，別名《章目雜孔目》、《華嚴經雜孔目》，亦是華嚴宗二祖智儼（602~680）著述。³³呂澂認為智儼收了慧光的影響，在《華嚴孔目章》中的五教思想，全部都將慧光的漸、頓、圓三分說，而開漸教為「始」、「終」，加小乘一種，成為五教。但《孔目章》的五教之名還沒固定。因為有不同的名稱之處。有地方說小、初、熟、頓、圓。有地方說小、始、終、頓和一乘等。一直至賢首的學說，才有具體的說法。³⁴慈斌認為此本是補說略疏的書。³⁵

no. 2054, p. 282, b14-17)

³² 蔡念生編。《中華大藏經總目錄》卷4：「《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四卷(唐智儼集，日本雲潭瑞跋，內題無下章字，外題華嚴孔目章。)」(CBETA 2022. Q1, B35, no. 194, p. 547, a12)

³³ 均如著、金知見編《均如大師華嚴學全書(第1卷-第9卷)》卷1：「《華嚴孔目章》(大正藏四十五·五三六頁下~五八九頁中所收，別名《章目雜孔目》、《華嚴經雜孔目》等)之註釋書八卷。」(CBETA 2022. Q1, B01, no. 1, p. 23, a14-15)

³⁴ 呂澂《中國佛學源流略講》：「智儼的學說固然不是杜順所傳授，並且和智正沒有密切關係，乃是很遠地受了慧光（即光統）的影響。這只要看他的提示一經大綱的《華嚴孔目章》中間涉及五教的地方，完全依據慧光的漸頓圓三分說，開漸教為「始」「終」，又加小乘一種，這樣成為五教，便可明白立說的淵源。不過五教的名目在《孔目章》裏，還沒有固定，有處說小、初、熟、頓、圓，有處說小、始、終、頓和一乘，有處又說小、初、終、頓、圓。可見這時還在草創，未下斷語，一直到賢首的學說大成，才有確切具體的說法。」(CBETA 2022. Q1, LC02, no. 2, pp. 522, a14-523, a5)

³⁵ 慈斌〈華嚴經概述〉，收錄於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4)：《華嚴典籍研究》，p.8, 1978。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三、《華嚴經探玄記》，共有二十卷，由於華嚴宗三祖法藏（對《六十華嚴》的注釋書。³⁶慈斌認為：「《探玄記》二十卷，這裡的內容，言言句句，開闡一乘的玄旨，無盡緣起的妙理，無所不盡。從前雖有華嚴的解釋，只是一般的注釋，華嚴不共的玄旨，於茲才能發揚，要研究華嚴玄旨的人，須與不可離開《五教章》和《探玄記》這兩部書。」³⁷坂本幸男認為：「《探玄記》果然是文義整足，則與《搜玄記》的內容全同。」³⁸

四、《華嚴經疏》，共有六十卷，又稱《新華嚴經疏》、《清涼疏》、《華嚴大疏》，由於華嚴宗四祖澄觀法師，於唐興元元年至貞元三年間（784-787）所作，內容針對《八十華嚴》經文分十門解釋。澄觀將《華嚴經》的內容，分為十項：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解文義。³⁹陳英善說，澄觀於《華嚴經疏》則以《法界觀門》的三觀來明別教一乘之義理。⁴⁰

五、《十住毗婆沙論》計有十六卷，又稱《十住論》、《十住毗婆沙》，由龍樹菩薩所作，鳩摩羅什漢譯，但是漢譯本只有《十住經》（《華嚴經》〈十住品〉）前二地，其它的部份無有譯出，是《十住

³⁶ 圓超錄。《華嚴宗章疏并因明錄》：「《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古經魏國西寺法藏述)。」(CBETA 2022. Q1, T55, no. 2177, p. 1133, a16)

³⁷ 慈斌〈華嚴經概述〉，收錄於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4)：《華嚴典籍研究》，p.9, 1978。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³⁸ 坂本幸男（1971）。《華嚴教學之研究》。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p.62

³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03, c6-9)

⁴⁰ 陳英善（1996）。《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p.310

經》的註釋書。本書的梵文本已失傳，也沒有藏譯本，現存漢譯本。

⁴¹所以現存的《十住毗婆沙論》中只有初地及離垢地的內容。

第二節〈十地品〉之要義

《六十華嚴》所說：「十地者，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⁴²菩薩能證得一切佛智，要具足修行十地，因為十地是一切佛法之根本。因此十地菩薩修行當中，每一地特有修行的法門以及成就的果位。

一、修道次第

在《十住毘婆沙論》中說：「若人欲以無上大乘度生死大海者，是人必當具足修行十地，……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

⁴³如果眾生想要以佛法來解脫輪迴生死，必要具足修行十地。諸地菩薩修行十地而得成佛道。換句話說，十地因由修行法而生一切佛智功德⁴⁴〈十地品〉之修行過程分成十個階次，如：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燄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

⁴¹ 元·普瑞集。《華嚴懸談會玄記》卷 38：「十住毗婆沙論一十六卷，龍樹所造，釋十地品義。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共羅什法師譯出。釋十地品內第二地，餘文，以耶舍不誦，遂闕解釋。相傳其論是大不思議論中一分也。」(CBETA, X08, no. 236, p. 384, c7-11)

⁴² 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3, c7-9)

⁴³ 龍樹大師造，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 1(CBETA, T26, no. 1521, p. 20, a29-b8)

⁴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9〈十地品〉：「謂十地因行，能集生一切佛智德。」(CBETA, T35, no. 1733, p. 277, a11-12)

此十地是三世諸佛皆已說過。⁴⁵此〈十地品〉是《華嚴經》最重要的一品，此地品分十個階段，描述菩薩修行的境地，諸菩薩在十地修行當中，必具備各種條件，尤其是十種法，依《八十華嚴》所說：

菩薩如是成就十種淨諸地法，所謂：信、悲、慈、捨、無有疲厭、知諸經論、善解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諸佛、依教修行。⁴⁶

諸菩薩從初地至十地的修行，皆要成就十種法：一、信心，即相信十地法門能夠證得智慧。二、悲，即拔除眾生之苦。三、慈，即與眾生安樂。四、捨，即布施行，難捨能捨，一切所有皆能捨，無所吝惜。五、無有疲厭，即不疲倦。六、知諸經論，即要了知經論。七、善解世法，即有了佛法智慧菩薩，還要學習如何運用。八、慚愧堅固力，即菩薩以慚愧修行自利利他，心永不退，所以菩薩有堅固力。九、供養諸佛，即對諸佛恭敬，然後通過恭敬諸佛而利益眾生。十、依教修行，即依據佛法而修行。

十地菩薩要修行十種勝行，斷除十種障礙，證得十種真如。⁴⁷即是十地菩薩皆要修十勝行，接著要斷十重障，最後證十真如。十勝行即十波

⁴⁵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1：「何等為十：一名、歡喜地。二名、離垢地。三名、明地。四名、焰地。五名、難勝地。六名、現前地。七名、遠行地。八名、不動地。九名、善慧地。十名、法雲地。諸佛子，此菩薩十地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今說、當說。」(CBETA, T26, no. 1522, p. 26, c4-7)

⁴⁶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3, a7-9)

⁴⁷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7〈十地品〉：「先云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種障，證十真如。」(CBETA, T36, no. 1736, p. 450, a6-8)

羅蜜，除了六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還加上知、願、神通、法之四波羅蜜。如果菩薩能安住此波羅蜜，就可以正的無上菩提。⁴⁸諸菩薩入地之後要斷的是十種障在《十地經論》中所說：

對治十種障故，何者十障？一者、凡夫我相障。二者、邪行於眾生身等障。三者、闇相於聞思修等諸法忘障。四者、解法慢障。五者、身淨我慢障。六者、微煩惱習障。七者、細相習障。八者、於無相有行障。九者、不能善利益眾生障。十者、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十者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⁴⁹

法藏解釋十地菩薩要對治十種障：一、初地要斷異生性障，即是斷凡夫性的執著人、法二空。⁵⁰二、離垢地之時斷邪行障（身、口、意三者）。三、發光地菩薩要斷闇鈍障（忘失聞、思、修三慧）。四、燄慧地的菩薩斷微細煩惱現行障。⁵¹五、難勝地斷下乘（聲聞乘、緣覺乘）般涅槃障。六、現前地斷粗相現行障（於四諦中，執苦集為染，

⁴⁸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3〈之一〉：「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波羅蜜。何等為十？所謂：施波羅蜜，悉捨一切諸所有故；戒波羅蜜，淨佛戒故；忍波羅蜜，住佛忍故；精進波羅蜜，一切所作不退轉故；禪波羅蜜，念一境故；般若波羅蜜，如實觀察一切法故；智波羅蜜，入佛力故；願波羅蜜，滿足普賢諸大願故；神通波羅蜜，示現一切自在用故；法波羅蜜，普入一切諸佛法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具足如來無上大智波羅蜜。」(CBETA 2022. Q1, T10, no. 279, p. 282, b29-c8)

⁴⁹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1(CBETA, T26, no. 1522, p. 127, a12-17)

⁵⁰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唯識云：執著我、法愚，即是此障。」(CBETA, T35, no. 1733, p. 300, b16-17)

⁵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7：「故名為焰，下論具之。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89, a17-19)

執道滅為淨)。七、遠行地斷細相現行障（即一切法執有緣生及執無相）。八、不動地斷無相中作加行障（無相指第七地）。九、善慧地斷利他中不欲行障（謂第八地於無相中，捨離功用）。十、法雲地斷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澄觀法師說，十地中的修行要對治以上十障，才能證得十真如。⁵²

十地菩薩修行所證得十種真如：一、遍行真如：初地菩薩證得人、法二空所顯現，遍法界中沒有任何一法不存在。法藏解釋：「行有為諸行，我、法二空所顯真如，遍於一切有為諸行故名遍行。」⁵³二、最勝真如：離垢地菩薩遠離煩惱塵垢，所以具有無邊功德，於一切法中最殊勝。三、勝流真如：發光地菩薩成就聞思修三慧，所以流出的教法、餘教法非常殊勝。四、無攝受真如：燄慧地因為斷了微細煩惱，法藏釋：「等取同類我愛慢等，非彼依止處及所執取境。」⁵⁴五、類無別真如：難勝地菩薩已通達真諦、俗諦二觀，涅槃所證，此無別真如，非如眼等之有異類，稱為無別。六、無染淨真如：現前地菩薩觀一切法緣生，因此真如的本性並非染污，所以不能說後來才清淨的。七、法無別真如：遠行地菩薩已遠離一切法執，雖然很多種教法的安立，而此真如的體實是無異。八、不增減真如：不動地菩薩遠離離了增、減二執的如理，他不隨著淨染有增減的，也可以名相土自在所依真如，如果能證此真如，不論現相、現土皆能自在。九、智自在所依真如：善慧地菩薩證得真如之後，能於四無礙解，能得自在。十、業

⁵²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世主妙嚴品〉：「為十地中，對治十障，證十真如。」(CBETA, T35, no. 1735, p. 560, a6-7)

⁵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01, a13-21)

⁵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2〈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33, c15-16)

自在等所依真如：法雲地菩薩證得真如之後，普遍利益有情眾生的一切神通作業、總持、三摩地的勝定，皆能自在。⁵⁵這是十地菩薩所修的行。此十真如，法藏說十地中所證十真如有十重，或百門，稱為十十無盡，因為圓通一切法門。⁵⁶

如上可知諸菩薩修行，從初地至十地要具備三個條件就是慈悲心、菩提心和無二慧才能夠證得果位。如此可知能進入十地菩薩是不容易的，每一地菩薩要完成自己的願力而精進的修習，化度眾生，斷除障法，證得真如，這是很難的一個過程而菩薩得要成就的。但是十地菩薩修行功德圓滿，除滅一切諸障，稱為行滿成佛。⁵⁷



⁵⁵ 釋觀慧（1996）。《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p.25-29

⁵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8〈金剛幢菩薩迴向品〉：「謂約十地中所證真如有十重等，或百門，謂十十無盡，應於圓通無礙法門也，或通一切法也。」(CBETA, T35, no. 1733, p. 269, c21-23)

⁵⁷ 隋·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卷2：「一切功德行滿足故作佛，所謂依究竟菩薩地，能除一切諸障，無明夢盡故。」(CBETA, T17, no. 839, p. 909, b3-5)

表 1：十地菩薩修行的十勝行、十障、十真如對照表

			行	斷	證
	順序	十地名	十勝行	十障	十真如
有相有功用行	1	歡喜地	布施	異生性障	遍行真如
	2	離垢地	持戒	邪行障	最勝真如
	3	發光地	忍辱	闇鈍障	勝流真如
	4	燄慧地	精進	微細煩惱現行障	無攝受真如
	5	難勝地	禪定	下乘般涅槃障	類無別真如
	6	現前地	智慧	粗相現行障	無染淨真如
無相有功用行	7	遠行地	方便	細相現行障	法無別真如
無相無功用行	8	不動地	願	無相中作加行障	不增減真如
	9	善慧地	力	利他中不欲行障	智自在所依真如
	10	法雲地	智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從上圖可以看出：一、初地至六地是有相有共用行的階段。⁵⁸此六地，即剛修行之時，要努力精進修行，斷除煩惱。此諸菩薩的修行未達到完全無有執著、分別、平等，還在努力在智慧福德，有功用就是加工努力修行。二、第七地，是無相有功用行。⁵⁹此地從布施、忍辱、精進達到空、無相、無願，但還要加工用行，一直努力修行。三、從八地到十地是無相無功用行。⁶⁰此三地，菩薩已達到三輪體空，不再用功修行了，而只用願、力、智化度眾生。《華嚴經》說，第八地菩薩即不動地，此地菩薩已經捨一切功用行，得無功用法，不用身體去做事，不用口講話，連心意皆無想。⁶¹



⁵⁸ 《法華經論述記》 (CBETA 2022. Q1, X46, no. 790, p. 787b7-8 // R95, p.720a13-14 // Z 1:95, p. 360, c13-14)

⁵⁹ 世親菩薩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7(CBETA 2022. Q1, T31, no. 1596, p. 304, b21-22)

⁶⁰ 《法華經論述記》 (CBETA 2022.Q1, X46, no. 790, p. 787b15 // R95, p. 720b3 // Z 1:95, p. 360, d3)

⁶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十地品〉：「此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不動地，即捨一切功用行，得無功用法，身、口、意業念務皆息，住於報行。」 (CBETA, T10, no. 279, p. 199, a16-18)

二、諸地比較

表 2：〈十地品〉中的菩薩修行與斷障對照表⁶²

順序	十地名	主修法門	主修重點	斷障	寄乘	顯報
1	初地	布施	愛語	異生性障	人天乘	閻浮提王
2	離垢地	持戒	持戒	邪行障	欲界天乘	轉輪聖王
3	發光地	禪定	忍辱	暗鈍障	色界無色界 天乘	忉利天王
4	燄慧地	三十七道品	精進	微細煩惱現行障	須陀洹乘	夜摩天王
5	難勝地	觀四諦	禪定	下乘般涅槃障	阿羅漢乘	兜率天王
6	現前地	觀緣起	般若	粗相現行障	緣覺乘	善化天王
7	遠行地	方便慧	方便	細相現行障	菩薩乘	自在天王
8	不動地	成就眾生	願	無相中作加持行障	一乘	二禪大梵天王
9	善慧地	四無礙智	力	利他行中不欲行障		三禪大梵天王
10	法雲地	佛智	智	未得自在障		摩醯手羅天王

⁶² 釋觀慧（1996）。《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p.33；高淑慧（2011）。《《華嚴經》明地菩薩之禪定修行》。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p.23

如上的圖表，是參考釋觀慧的論文及高淑慧的論文，綜合而成。從上圖可看出，每一地菩薩修行當中皆有自己的專修方法，以及斷除煩惱障，成就諸地的差異及特色。靄亭法師說：「初地稱為見道位，二地至七地稱為修道。」⁶³有另一個說法，在諸經論《本業經》、《仁王經》、《地論》、《攝論》等對十地位修行之分判：「皆以初、二、三地寄在世間，四地至七地寄出世間，八地以上出出世間。於出世間中四地、五地為勝聞法、六地為緣覺、七地為菩薩，八地以上寄一乘法。」⁶⁴高峯了州認為「第八地以後實踐利他，入無上正覺。」⁶⁵

第三節 小結

如上述可知，十地菩薩的道次第的地位差異，從初地至三地菩薩還在世間，教化眾生，而成就自己。四地至七地為大乘是出世間，八地以上才入一乘法。雖然諸地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華嚴圓教的觀點，一地也融攝其它地，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觀念。

在〈十地品〉中說菩薩從初地至九地，以無量智慧觀察覺悟之後，善用思惟修習，圓滿具足一切善法，積集無邊的道法，增長很大的福德智慧，修行大悲，了知世界的差別，入眾生界的煩惱稠林，進入如來所行之處，隨順世尊寂滅之道行，恆常觀察世尊的力、無所畏、不共法，這稱為得「到一切種智與一切智智受職位。」⁶⁶菩薩住法雲地證得無量

⁶³ 靄亭法師（1996）。《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p.201

⁶⁴ 魏常海釋譯（1996）。《十地經論》。高雄：佛光出版。p.232

⁶⁵ 見高峰了州（1976）。《華嚴論集》。東京：國會刊行會。p.29

⁶⁶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十地品〉：「菩薩摩訶薩從初地乃至第九地，以如是無量智慧觀察覺了已，善思惟修習，善滿足白法，集無邊助

百千禪定三昧，所以此菩薩的身形及身業不可測知，菩薩的語言、語業，意念、意業以及神通變化自在，能觀察三世三昧、智慧的境界，可以遊戲一切的解脫法門，此地菩薩的變化所造作、神通所造作……法王子、住在善慧地菩薩都不能了知。⁶⁷



道法，增長大福德智慧，廣行大悲，知世界差別，入眾生界稠林，入如來所行處，隨順如來寂滅行，常觀察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名為得一切種、一切智智受職位。」(CBETA, T10, no. 279, p. 205, a24-b2)

⁶⁷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十地品〉：「菩薩住法雲地，得如是等無量百千諸大三昧，故此菩薩身、身業不可測知，語、語業，意、意業，神通自在，觀察三世三昧境界、智慧境界，遊戲一切諸解脫門；變化所作、神力所作……乃至法王子、住善慧地菩薩皆不能知。」(CBETA, T10, no. 279, p.208, a10-16)

第三章 歡喜地之定位及修行特色

上節已說歡喜地菩薩，稱為見道位菩薩，即是顯示其地以前還是在用功修行才能證入此地，因此可知菩薩修行的次第。

第一節 歡喜地在菩薩道之定位

歡喜地在十地中是很重要的，因為此地修滿就開始準備修其它地，換言之，從見道位轉上修道位，所以此地已經斷除人、法二空，證中道佛性，不為煩惱所動。

一、歡喜地之定義

「地」，梵語 *Bhūmi* 是住處、住持、生育的意思，是可以作為住持所修功德、增長菩提解，亦可作階段或次第解。依《華嚴經疏》中所說，「地」有五個意義如下：

是以具論諸地所行，略有五義：一、為別地各說一增，如今文是。二、辨勝過，前初地檀勝，二地二度勝故。二地文云：遠離慳嫉破戒垢故，乃至十地十度皆勝，是則後後皆勝前前。三、論其實行地地具修。四、證理平等非多非一。五、約圓融一具切。⁶⁸

上文的意思是：一、為別地各說一增：增即增加，每個別地加起來是十層，從歡喜地到十地共有十層的修習，依照次第來修，好像累積一層一層地蓋上似的。二、辨勝過……後皆勝前前：辨即辨別、分

⁶⁸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769, a26-b3）

別哪一個比較超勝，哪一個比較殊勝，修行者要越來越進步，後面比前面更優越，此意代表累積前面功德、智慧與修行更多。三、論其實行，地地具修：其實每一地都具足十波羅蜜，但是有其深廣在裡面，比如第一地開始要修般若比較困難，從布施波羅蜜來修比較簡單一點，但布施仍有增長般若、精進、持戒在其中，互相影響。每一地都有圓頓，所以菩薩修行法門是有系統的。四、證理平等，非多非一：雖然，有十個次第，其實入一門即入十門，非一非二，非多非異。由此，修十門看起來好像亦修一門，其是互相通的，雖有平等，但是該按照前後來修。五、約圓融一具一切：從修初地，其果位亦具足十地，菩薩修第一地布施，亦兼修其它地的持戒、禪定、精進、智慧等等。因此，「十地」中的地之名稱，表示諸地菩薩修行，雖然次第有差別，但是修行都是相同，也非常的深廣，所以稱為「地」。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歡喜地，名為極喜地，因為菩薩十地中最初的是第一地，所以亦稱為初地。此地之修行是成就無上自利利他，斷除一切煩惱，不再執著、恐怖、顛倒、夢想，以布施為主，弘法利生不疲倦，非常地愉快，歡喜踴躍，所以稱為歡喜地。此地菩薩已經滿足阿僧祇劫之願行，破除見惑，斷除分別我執、法執，見到人、法二空的真理，已經證一分所謂的無漏聖道，而生歡喜，所以稱為歡喜地。⁶⁹換言之，初地菩薩能成就利己利他行，證得聖位而生歡喜，稱為歡喜地。⁷⁰據《八十華嚴》中所說：

⁶⁹ 高振農釋譯（1996）。《華嚴經》，收錄於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華嚴類（58），「此地為菩薩已滿足阿僧祇劫之行，初得聖性，破見惑，證得二空之理，生大歡喜，故名歡喜地。」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p.33

⁷⁰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9〈十地品〉：「成就無上自利利他行，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地。」(CBETA, T35, no. 1733, p. 287, a29-b1)

菩薩住歡喜地，成就多歡喜、多淨信、多愛樂、多適悅、多欣慶、多踊躍、多勇猛、多無鬪諍、多無惱害、多無瞋恨。……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就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⁷¹

由上述可知，初地菩薩的特點就是無限歡喜心，做任何事皆生很多歡喜，很多信心，很多勇猛，無有煩惱、瞋恨。特別是菩薩什麼都捨，不貪求自己的東西，一切所有皆能布施。

在《十地經論》中說，所謂歡喜，即是指心喜、體喜、根喜。此歡喜共有九種。一、敬歡喜，對於佛、法、僧三寶要恭敬，如經說「多歡喜」。二、愛歡喜，很樂觀真如法，如經說「多愛念」。三、慶歡喜，自覺所證殊勝，如經說「多慶悅」。四、調柔歡喜，自己的喜心，充滿遍利內、外，如經說「多調柔」。五、踊躍歡喜，自己的身、心遍益增上滿足，如經說「多踊躍」。六、堪受歡喜，自己的知見很接近菩提，如經說「多堪受」。七、不壞歡喜，自己的心調和平靜，論義、解說的時候心不動搖，如經說「多不壞他意」。八、不惱歡喜，教化攝取眾生的時候，有慈悲心、調柔心，如經說「多不惱眾生」。九、不瞋歡喜，看到眾生不能依照教說修行、威儀不正，忍不瞋恨，如經說「多不瞋恨」。⁷²

⁷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181, a27-p.182, c19）

⁷²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2：「歡喜者名為心喜、體喜、根喜。是歡喜有九種。一者、敬歡喜於三寶中恭敬故，如經多信敬故。二者、愛歡喜，樂觀真如法，如經多愛念故。三者、慶歡喜，自覺所證较量勝，如經多慶悅故。四者、調柔歡喜，自身心遍益成就，如經多調柔故。五者、踊躍歡喜，自身心遍益增上滿足，如經多踊躍故。六者、堪受歡喜，自

以上所解釋歡喜地讓本文更多了解其地的意義，原來此地菩薩名為歡喜地是有很多意涵的。菩薩住此地不只多歡喜，而得要斷除人間的一些障法，行菩薩道自利利他而不疲倦。這是第一地菩薩的意義。

二、歡喜地之定位

可以說在整部《華嚴經》最重要是菩薩地，在五位行法中最重要的是十地，十地中最主要是歡喜地，因為此地是明心見性，見到中道佛性。⁷³所以此地的位階是非常的重要。若無有第一地的修行基礎，就無有十地。因此，初地菩薩是一個轉捩點，能斷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⁷⁴無明之前，只是伏住而已，還沒正真斷。如靄亭解釋「十信伏斷見修惑，未離凡夫性，故名凡夫菩薩。」⁷⁵因此可知地前還是在用功修行斷除煩惱當中，至初地就不為煩惱所搖動了。⁷⁶據《探玄記》所說，初地已出離三界惑、業、苦，地上斷所知障及變異報。地前菩薩煩惱障漸伏、所知障學伏，至初地煩惱障已斷盡，但所知障斷一部分。⁷⁷依《十地經論》亦說：

見至菩提近，如經多堪受故。七者、不壞歡喜，自心調伏論義解說時，心不擾動，如經多不壞他意故。八者、不惱歡喜，教化他攝取眾生時，慈悲調柔，如經多不惱眾生故。九者、不瞋歡喜，見諸眾生不如說修行威儀不正時，忍不瞋故，如經多不瞋恨故。」(CBETA, T26, no. 1522, p. 135, c27-p. 136, a10)

⁷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謂此見道，斷見惑已，捨外道身，所依身無，即無想定及無想報竝永不生。」(CBETA, T35, no. 1733, p. 301, a3-4)

⁷⁴ 清·達默造鈔。《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 2：「初地破無明，證法身。」(CBETA, X22, no. 430, p. 844)。

⁷⁵ 靄亭法師(1996)。《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p.213

⁷⁶ 靄亭法師(1996)。《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初地不為煩惱所動」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p.215

⁷⁷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初地亦捨三界分段及惑業苦，

我轉離一切世間境界，故生歡喜心。近入如來所，故生歡喜心。遠離凡夫地，故生歡喜心。近到智慧地，故生歡喜心。斷一切惡道，故生歡喜心。與一切眾生作依止，故生歡喜心。近見一切諸佛，故生歡喜心。生諸佛境界，故生歡喜心。入一切菩薩真如法，故生歡喜心。⁷⁸

上述可知，初地菩薩所生歡喜，因為已轉離一切世間的境界，進入如來處，遠離凡夫地，進到智慧地，斷除一切惡道，見一切諸佛，進入一切真如法。由此得知，初地菩薩已經轉凡夫，得聖位及自利利他。⁷⁹但是其地菩薩為了求一切佛智，所以還是在世界以化度眾生，成就出世間道。⁸⁰

第二節 歡喜地勤修悲願與離障道法

初地菩薩是十地品中最重要之一，其地菩薩以大願，悲願為主要修行次第，《華嚴經》說：「一切佛事從大願起」，⁸¹故菩薩發願行

地上唯斷彼所知障及變易報。其煩惱障地前漸伏，初地斷盡，所知障地前亦學伏，初地斷一分，餘在諸地各斷一分。」(CBETA, T35, no. 1733, p. 301, a8-11)

⁷⁸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2 (CBETA, T26, no. 1522, p. 136, b20-26)

⁷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十地品〉：「同十地論成就二行及得聖位。」(CBETA, T35, no. 1733, p. 300, b1)

⁸⁰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2：「求一切智地故。求諸佛力無畏不共法故……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CBETA, T26, no. 1522, p. 137, c3-7)

⁸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7〈之十八〉(CBETA 2022. Q1, T10, no. 279, p. 423, a6)

菩薩道，並教化一切眾生修行佛道。同時初地菩薩修行當中必遠離一切障道法，以完成自己的願力。

一、歡喜地圓修布施羅蜜

菩薩修行之願力是令眾生敬心佛法，脫離眾生的苦惱，修一切善根，這是初地菩薩的大悲願。因此，菩薩進入紅塵不被一些世間的名利、恭敬、四種資具如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影響，反而菩薩布施大捨此身命。此地菩薩雖然貪求一切佛智，於想得到佛力，無畏、不共法、行波羅蜜法，但不樂著世間的。這是菩薩要成就十種淨治地法而淨治圓滿十地階位，所以稱為安住歡喜地。⁸²

布施波羅蜜，另名為檀那、陀那、檀，此地翻名布施。一般人布施只會求福報，所以我、法執還在裡頭。菩薩所施不求果報，行大捨，無有執著的一切。菩薩布施有三種：財布施，法布施，無畏布施。菩薩以慈悲心布施，不只布施外財、布施法，還有不惜生命布施，用種種方式布施，卻不使眾生受到恐怖和畏懼。這樣的布施才成就初地菩薩的大捨，求佛大智。據《八十華嚴》中記載：

⁸²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1〈歡喜地〉：「是菩薩以大悲為首，深大心堅固，轉復勤修一切善根，所謂：以信心增上多行淨心、解心清淨多以信心。分別起悲愍心成就大慈，心不疲懈，以慚愧莊嚴成就忍辱柔和。敬順諸佛教法，信重尊貴，日夜常修善根無厭；親近善知識，常愛樂法，求多聞無厭。如所觀法正觀，心不貪著，不求利養、名聞、恭敬，一切資生之物心無慳吝，常生實心無有厭足。貪樂一切智地，常欲得諸佛力、無畏、不共法，求助諸波羅蜜法，離諸諂曲。如說能行，常行實語，不污諸佛家，不捨菩薩學戒，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大山王，不樂一切世間諸事，成就出世間善根，集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常求勝中勝道。諸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CBETA, T10, no. 286, p. 500, c26-p. 501, a12)

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⁸³

又同上經說：

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⁸⁴

由上可知，菩薩為大慈、大悲愛護眾生，所以行布施之時，菩薩不執著所有財產甚至其生命，為了利益眾生，一切所有皆能捨，而不吝惜內、外財。以期求佛的智慧，此名為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如此菩薩住歡喜地要修布施波羅蜜，布施修圓滿了，是初地菩薩之行施。依《八十華嚴》中所說：

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清淨施。何等為十？所謂：平等施，不揀眾生故；隨意施，滿其所願故；不亂施，令得利益故；隨宜施，知上、中、下故；不住施，不求果報故；開捨施，心不戀著故；一切施，究竟清淨故；迴向菩提施，遠離有為、無為故；教化眾生施，乃至道場

⁸³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7-19)

⁸⁴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9-25)

不捨故；三輪清淨施，於施者、受者及以施物正念觀察如虛空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清淨廣大施。⁸⁵

初地菩薩實行布施，不只單純為了隨順眾生的心願而施，且菩薩布施，要有十種清淨的布施，比如布施要平等、隨順眾生而施、不求果報、迴向菩提布施、教化眾生布施、不執著自己所施等等。總之，菩薩除了內財、外財之外，得安住此十種清淨施，才真正的廣大布施。依《金剛經註》所說：

菩薩行施，了達三輪體空故，能不住於相，三輪者，謂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也。佛告善現，應如是不住於相而行施者，蓋欲菩薩降伏妄心也。⁸⁶

菩薩以般若智慧布施，了達「三輪體空」不住相而行布施。初地菩薩已破除我執、法執，即是不執著在於施者即布施的人，施物即布施財物，受者即受布施的人。因為布施已達到波羅蜜的境地了，所以可以降伏妄心。

初地菩薩的修行波羅蜜不只主修布施，而是兼修其它地波羅蜜。也就是初地修布施亦有修持戒、禪定、智慧等等，每一地中皆修十波羅蜜。雖然初地菩薩以布施波羅蜜為主，但其它波羅蜜亦同時兼修，隨力隨分修行。依《六十華嚴》中說：「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

⁸⁵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離世間品〉(CBETA, T10, no. 279, p. 304, c22-p. 305, a1)

⁸⁶ 宋·道川頌並著語。《金剛經註》卷 1 (CBETA, X24, no. 461, p. 540)

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⁸⁷這是初地菩薩布施的意義。

二、歡喜地勤修十大願

菩薩住歡喜地，以十願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⁸⁸版本辛男說：「十地大願為歡喜地的主要修行法。十大願是依十不盡法，菩薩為欲成就而精進。」⁸⁹初地菩薩為了追求一切智的心願而發十願如下：

(一) 供養願

供養願，即初地菩薩發願以清淨心供養諸佛，供養一切有情眾生。依《探玄記》供養願，即是發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⁹⁰此勝是指供佛，前三則皆通供養。⁹¹依《六十華嚴》中說

我當以清淨心，供養一切諸佛，皆無有餘，一切供具隨意供養；發
如是大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供養一切劫中
所有諸佛，以大供養具，無有休息。⁹²

⁸⁷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3, a20-21)

⁸⁸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菩薩住歡喜地，以十願為首，生如是等百萬阿僧祇大願。」(CBETA, T09, no. 278, p.546, a17-18)

⁸⁹ 版本辛男、慧嶽法師譯(1971)。《華嚴教學之研究》。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p.29

⁹⁰ 唐·實叉難陀譯。《華嚴經探玄記》卷 11 (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b1)

⁹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供養願，準論，願供養勝田，師及法主，此則通供，經從勝故，但云供佛。」(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2b5-7)

⁹²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所謂供養諸佛，一切供養有三種：一、利養供養，如衣服、臥具等；二、恭敬供養，如香、花、幢幡、寶蓋；三、行供養，⁹³即以修行的行為及修養布施、持戒等。菩薩住歡喜地，常願以清淨心供養一切諸佛，一切供具隨行供養；此菩薩發起大願，此願如法界、虛空、無邊無盡，發願供養一切劫中所有一切佛，無休息。此地菩薩清淨心，供養諸佛，利益眾生，將所有功德迴向一切智地。⁹⁴依《探玄記》法藏對於此願分為七種大如下：

一、供心大，清淨心者，論名上深信清淨，以增上敬重故釋上也，迴向菩提釋深也，決定信釋信也。

二、福田大，謂有佛斯供，故曰無餘。供養三種，有人配供三佛，或可或不可准可知。於中香華但表敬，無資用故名敬也。

三、供事大，謂一切供具等者，此有三義：（一）事事廣，如論無量故；（二）種別多，如論種種故；（三）皆精妙，如論復勝事等供養故。具此三義，名一切具也。

四、願大，謂隨行起願，如經發如是大願故，此興願也。

五、攝功德大，勝餘凡小之善根故，云廣大如法界。

六、因大，生無常愛果，因不盡故，云究竟如空。

278, p. 545, b11-15)

⁹³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3：「一切供養者，有三種供養：一者利養供養，謂衣服臥具等；二者恭敬供養，謂香花幡蓋等；三者行供養，謂修行信戒行等。」(CBETA 2022.Q1, T26, no. 1522, p. 138, b13-15)

⁹⁴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3〈十地品〉：「是菩薩隨所供養諸佛，教化眾生，皆能受行諸淨地法，如是諸功德皆迴向薩婆若，轉益明顯，堪任有用。」(CBETA, T09, no. 278, p. 546, c27-p.547, a1)

七、時大，能盡後際，得涅槃常果故，云盡未來際故。⁹⁵

上述得知，一、心大，初地菩薩供養諸佛，都以清淨心，敬重心，並將以供養的一切功德迴向菩提，表示對佛法的深信無礙；二、福田大，即恭敬供養一切諸佛無有餘，無餘有三義：（一）一切佛無餘、（二）一切供養無餘、（三）一切恭敬無餘⁹⁶；三、供事大，即以種種一切具供養諸佛；四、願大，即隨行起願，菩薩從菩薩行而發起廣大願；五、攝功德願，即供養願廣大如法界，菩薩發願供養善根所攝功德最大，最殊勝。六、因大，即此菩薩供養的因果廣大，究竟如空，一切都是因緣法，因不盡所以願亦無盡。七、時大，即菩薩供養無盡無邊際，經歷阿僧祇劫行供養諸佛，而證得無上菩提。此七種大可知初地菩薩所發的願是無盡大願，阿僧祇劫中都願供養諸佛無間斷，無休息。法藏將供養願分為六種：行習行相有三義：心大、供具大、福田大；二、彰願德能有三義：功德大、因大、時大，沒有願大。⁹⁷

⁹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7, a24-b13)

⁹⁶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 (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2, b16-18)

⁹⁷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一、行相之中三大義者，（一）心大，即經生廣大清淨決定解。謂增上敬重，深稱佛境，故云廣大。迴向菩提，決定信故，名清淨決定解，清淨解言信因果故。此上論意局在初願。若以義求，通餘九願皆為菩提，廣大無限無疑淨信而起願故。（二）以一切供養之具，即供具大，此是行緣。（三）福田大，於中令無有餘是總相。二、彰願德能，言三大者，（一）攝功德大，如經廣大如法界，一切餘善根中勝故；（二）因大，即究竟如虛空，無常愛果無量因故；（三）時大，即盡未來際，此因得涅槃常果故。三、明願分齊，十願文同，所作各異。此應盡未來際行供養故。三、明願分齊，十願文同，所作各異。此應盡未來際行供養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2, b9-29)

（二）受持願

受持願即初地菩薩發願受一切正法，攝護自己，護持佛法；廣宣說佛法救濟眾生。⁹⁸法藏解釋受持願即發願受持殊勝之正法。⁹⁹澄觀認為：「受持願亦稱為護法願，也有兩層義為攝受及防護願。」¹⁰⁰菩薩發願受持，守護一切諸佛之教法而無忘失。依《六十華嚴》中所說：

一切諸佛所說經法，皆悉受持，攝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切諸佛所教化法，悉皆隨順，一切諸佛法，皆能守護，發如是大
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皆守護一切劫中一切
佛法，無有休息。¹⁰¹

如上得知，諸佛所說經典、教法，初地菩薩都攝受、護持。此菩薩發大願常守護佛法，不管經過多少時劫皆一路守護佛法，而不休息。

⁹⁸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CBETA, T10, no. 279, p.181, c15-18)

⁹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 b2)

¹⁰⁰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2, b29-c4)

¹⁰¹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545, b15-20)

（三）轉法輪願

初地菩薩除了受持佛法之外，還以佛法度化利益眾生，勸請世尊宣說正法，才引發此願。澄觀解釋為轉法輪願，也稱為攝法上首願，攝受就是先受持正法，之後才轉法輪。¹⁰²依《十住經》中所說：

一切世界一切諸佛從兜率天來下入胎，及在胎中、初生時、出家時、成佛道時，悉當勸請轉大法輪、示入大涅槃。我於爾時盡往供養，攝法為首，三時轉故，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奉迎供養一切諸佛，無有休息。¹⁰³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在法界中一切時處，皆是諸佛轉法輪之處。世尊從兜率天來到人間入胎、住胎、出生、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是八相轉法。此地菩薩時時處處常恆發願供養、攝受佛法為首。三時轉，是世尊說法分成三階段：初轉法輪，宣說《阿含經》和四諦法輪為主；二轉法輪（教轉），宣說《般若經》和一切法空法輪，為不了義經；三轉法輪（證轉），宣說唯識中道的教法法輪。¹⁰⁴法藏認為有二種重要：一者、初地菩薩為了渡化利益眾生，而供養一切諸佛，稱為方便，此方

¹⁰²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 (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2, c12-19)

¹⁰³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 1〈歡喜地〉(CBETA, T10, no. 286, p. 501, a22-27)

¹⁰⁴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 2〈無自性相品〉：「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惟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第二時中，惟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CBETA, T16, no. 676, p. 697, a23-b9)

便成就功德行，即是世尊的八相轉法。二者、如來所說法，啟請攝法，稱為方便，此方便成就智慧行。這兩種名為助菩提法，是菩薩轉法輪需要具備的條件。¹⁰⁵轉法輪願，即是願在十方有眾生聚集的地方而轉法輪¹⁰⁶初地菩薩發願於任何之時處有眾生，就有菩薩在此轉法輪。

（四）修行二利願

初地菩薩修行上求佛法下化眾生，所以菩薩受持佛法修行之後，就轉法輪是為了教化眾生，進入世間修行利己利他，這就是此地菩薩的修行二利願。此願也名為心得增長願，菩薩所修一切行，教化眾生使眾生受行，心增長。¹⁰⁷依《六十華嚴》中說：

一切諸菩薩所行，廣大高遠無量、不可壞、無有分別，諸波羅蜜所攝、諸地所淨，生諸助道法，總相、別相、有相、無相，道有成、有壞；一切菩薩所行諸地道及諸波羅蜜本行教化，令其受行，心得增長，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中諸菩薩所行，以法教化成熟眾生，無有休息。¹⁰⁸

¹⁰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一為隨彼眾生故，自供養佛，令他學已，故云方便。此成功德行，通於八相。二以彼如來有所說故，啟請攝法，請法為生，故云方便。此成智慧行，唯約轉法輪相。此二總名助菩提法。」(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8, a4-7)

¹⁰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轉法輪願，願於大集中轉未曾有法輪。」(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 b2-3)

¹⁰⁷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一切菩薩所行，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增長故。」(CBETA 2022. T35, no. 1735, p. 762, c21-22)

¹⁰⁸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BETA, T09, no. 278, p. 545, b25-c3)

諸菩薩修行教化眾生皆無分別，菩薩發願教化，令眾生受持之後能夠實行，讓心得增長。無論經過多少劫，諸菩薩亦繼續以佛法教化成熟眾生。菩薩修行的目的就是達到二利，菩薩在化他當中也是成就自己的道業。法藏認為菩薩從初地至六地是修一行即修一切行，第七地菩薩修一切行中即是修一切行，第八地菩薩深入無量諸佛的境界。¹⁰⁹因此可知，初地菩薩所修之行也是以六相圓融，善巧方便集成，而渡化眾生，一行中含攝一切行廣大無礙。澄觀說行方便有兩種：自行方便，是以六相圓融善巧相集成，一具一切。化他方便，菩薩以真實義理宣揚教導眾生。¹¹⁰

（五）成熟眾生願

成熟眾生願，亦稱教化眾生願，初地修菩薩行之時不只教化人天，而且菩薩發願教化所有眾生得利益。¹¹¹依《六十華嚴》卷 23 中說：

一切眾生若有色、若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所繫，入於六道一切生處，名色所攝；教化成熟斷一切世間道，令住佛法一切智慧，使無有餘；發如是大願，

¹⁰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初至第六，於一行中修一切，故名為廣，二第七地中，一切行中修一切，故名大，三第八已去，念念任運深入無量佛境，故名無量。」(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8a16-21)

¹¹⁰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然有二種：一自行方便，謂以六相圓融巧相集成，一具一切仍不壞相，故名方便。六相之義廣如別章，略如前釋。二「皆如實」下即化他方便，不違實道而化物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3, a11-15)

¹¹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第五願內行中有二：先明所化眾生、後明化所成益。」(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8, b1-2)

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教化一切眾生，無有休息。¹¹²

成熟眾生是菩薩作為出生之處，以成正覺為家。¹¹³初地菩薩修行過程中，為了饒益眾生，成就自己的道業，菩薩以無分別心來教化眾生，無論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等六道之中的一切眾生皆悉度化。教化眾生有三：一、未相信佛法使眾生相信佛法。二、因世間是苦果，二乘者急入涅槃，遠離世間，不願發菩提迴小向大。三、令所有眾生證得菩提，安住於一切佛果。¹¹⁴

（六）承事願

承事願，亦名知世界願，菩薩了知世間的差別。¹¹⁵又稱為一切世界都能示現，此示現即是化生。經中稱為知見、知生佛住處。¹¹⁶依《六十華嚴》說：

¹¹²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5, c3-9)

¹¹³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成熟眾生是菩薩生處，生成等正覺家故」CBETA, T10, no. 293, p.835, c22-23)

¹¹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十地品〉：「為何義故化者有三：一、信入教法故云教化成就。二、得小果故云斷世間道，道是因義，即惑業也。世間是報，即苦果也。三、得大菩提，準此二乘人，無不皆向大菩提也。」(CBETA, T35, no. 1733, p. 308, b29-c4)

¹¹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第六，此經中名知世界願，現前了知世界差別。」(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 b17-18)

¹¹⁶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瑜伽》云：願於一切世界中示現，意明化生。今經但云知見者，知生佛住處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3, b17-19)

一切世界廣狹及中，無數無量，不可分別、不可壞、不可動、不可說、
麤細、正住、倒住、平坦、方圓，隨入如是世界智，如因陀羅網差別，
如是十方世界差別，皆現前知，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
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如是世界皆現前知，無有休息。¹¹⁷

從上文可知初地菩薩承佛事，願至各世界有諸佛及眾生住的處，
常見一切諸佛，恆久敬心做事，聽聞及受持佛法教化眾生。¹¹⁸此世界有
廣、狹的異同如大、小、中，無數無量，不可分別、不可壞、不可動、
不可說，粗細、正住、到住、平坦、方圓的差異，此地菩薩皆能知。

(七) 淨土願

此願歡喜地菩薩為了能夠安立正法，並使眾生依靠其修行，而發
願清淨自己的佛國土。¹¹⁹如《六十華嚴》中所說：

一切佛土入一佛土、一佛土入一切佛土，一一佛土無量光明莊嚴、
離諸垢穢、具足清淨道，有無量智慧眾生悉滿其中，常有諸佛大神
通力隨眾生心而為示現，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
盡未來際、盡一切劫清淨如是國土，無有休息。¹²⁰

¹¹⁷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5, c10-16)

¹¹⁸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恆得敬事、聽受正法。」(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 b5-9)

¹¹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七淨土願，願清淨自土，安立正法及能修行眾生。」(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 b6-8)

¹²⁰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545, c16-21)

十方諸佛的國土廣大無邊，入一佛土即入一切佛土，每一佛土皆莊嚴、清淨，無有煩惱。因此初地菩薩發願，令眾生能夠在任一佛土中安靜修行。眾生住在佛土亦是遠離煩惱，發起智慧。這是菩薩的願力。據《十地經論》中所說淨佛國土總有七種：一、同體淨，一切佛土淨即一佛土淨，一佛土淨即一切佛國土淨。二、自在淨，即一切佛國土皆平等清淨。三、莊嚴淨，即一切佛國土具足神通莊嚴，光明莊嚴，眾寶莊嚴。四、受用淨，即此佛土已離煩惱，成就清淨道。五、住處眾生淨，即此佛土有無量智慧，眾生在此亦能成就此智慧。六、因淨，即佛平等境界。七、果淨，為隨順眾生心之所安樂，而示現智慧、神力。¹²¹

DILA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關於菩薩發淨土願，如上《十地經論》將淨土解釋為七種義，但法藏在《探玄記》的解釋只有六義，因為其認為經中簡略無有「自在淨」。¹²²證觀解釋為淨土願以有七種義，但是其有特別的見解，即是總顯立意，簡約具三淨：一、清淨自土，指相淨土，如第三淨（莊嚴淨）；二、安立正法，指法門流轉淨土，如第七淨（果淨）；三、及修行眾

¹²¹ 後魏·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卷 3：「淨佛國土相有七種：一者、同體淨，如經一切佛土一佛土，一佛土一切佛土故。二者、自在淨，如經一切國土平等清淨故。三者、莊嚴淨，如經一切佛土神通莊嚴光相具足故，光明莊嚴眾寶等莊嚴故。四者、受用淨，如經離一切煩惱，成就清淨道故。五者、住處眾生淨。如經有無量智慧，眾生悉滿其中故。六者、因淨，如經入佛上妙平等境界故。七者、果淨，如經隨諸眾生心之所樂，而為示現故，顯智神力等故。」(CBETA, T26, no. 1522, p. 139, c26-p. 140, a6)

¹²²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第七願，內淨土七義中，經內略無自在淨，以與同體不多別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8, c29-309, a2)

生，指眾生住的地方淨土，如第五淨（住處眾生淨）。只要有此三淨，就可融攝於淨土意，自他受用及變化，淨土全具足。¹²³

（八）不離願

上述第七願，初地菩薩發了願清淨佛國土，此第八願初地菩薩又發願無論出生在那個地方，亦不離開諸佛和菩薩，都同心同意行菩薩道¹²⁴《六十華嚴》說：

一切菩薩同心同學，共集諸善，無有怨嫉，同一境界，等心和合，常不相離，隨其所應，能現佛身，自於心中，悉能解知諸佛境界，神通智力，常得隨意神通，悉能遊行一切國土，一切佛會，皆現身相，一切生處，普生其中，有如是不可思議大智慧，具足菩薩行；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行如是大智慧道，無有休息。¹²⁵

¹²³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8：「總顯立意，略具三淨攝於淨土：一「清淨自土」，即是相淨，如第三淨；二「安立正法」，即法門流布淨，如第七淨；三「及修行眾生」，即住處眾生淨，如第五淨。顯斯三淨即淨土意，自他受用及變化土皆悉具矣。」(CBETA 2022. Q1, T36, no. 1736, p. 460, c26-461, a1)

¹²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八不離願，願於一切生處，恒不離諸佛菩薩，得同意行。」(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6, b8-9)

¹²⁵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十地品〉(CBETA, T09, no. 278, p. 545, c21-29)

上文的意思為初地菩薩發願與一切大菩薩同心同意，修集善根，無惱恨，諸菩薩已證真如皆同一個境界，智心平等不異。¹²⁶菩薩諸此地願不離諸佛和菩薩同修，眾生如果需要菩薩顯示佛身度化，則菩薩隨眾生應現佛身度化；菩薩為了化度眾生，而用神通智力變化身相，眾生生在哪個地方，菩薩皆能度化。所以可知第八不離願整體而言此地菩薩厚集一切善根為首，目的是為了達到福德智慧，以平等心來修一切善行。這是初地菩薩不可或缺的條件。

（九）利益願

初地菩薩發願隨時隨地，恆常作利益眾生，不會有空過，也稱為身、口、意三業不空。¹²⁷依《十住經》說：

乘不退輪，行一切菩薩道，身、口、意業所作不空，眾生見者即必定佛法、聞我音聲即得真實智慧道、有見我者心即歡喜，離諸煩惱，如大藥樹王。為得如是心，行諸菩薩道，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世、盡一切劫行不退道，所作不空，無有休息。¹²⁸

¹²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初者起行同修名共集善根，情無乖異名無怨嫉。二、與諸菩薩所證真如，同一味故名同一境，能證智心亦不異，故名為和合。」(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9, b4-7)

¹²⁷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第九利益願，願於一切時恆作利益眾生事，無有空過故，亦名三業不空。」(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4, a20-22)

¹²⁸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 1〈歡喜地〉(CBETA, T10, no. 286, p. 501, c2-8)

初地菩薩的行願就是以他利為主，眾生安樂則菩薩安樂，因此此地菩薩發誓心不退轉。菩薩從身業所作，必定不空，眾生見到菩薩作諸善行，而得見佛法。菩薩從口業所作，必定不空，因聽聞菩薩宣說正法的聲音，而能生真實智慧。菩薩從意業所作，亦不空過，因為菩薩的內心具足德行，所以眾生見到而生歡喜，遠離思惑及障礙。¹²⁹依《華嚴經疏》的解釋不空有二義：一、指三業不空善因成三果，如身行善，知佛法真實。反之，惡因成二果，故不空。口能說法生智慧。意念佛功德不生疑惑，故不空。二、拔苦與樂利益眾生，故不空。¹³⁰

(十) 正覺願

初地菩薩十大願的最後一願是正覺願，就是發願成無上菩提，同時願一切眾生亦得無上菩提，恆常作佛事。¹³¹依《十住經》說：

於一切世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毛頭示身入胎、出家、坐道場、成佛道、轉法輪、度眾生、示大涅槃。現諸如來大神智力，隨一切眾生所應度者，念念中得佛道、度眾生、滅苦惱，知一切法如涅槃相。以一音聲令一切眾生皆使歡喜，示大涅槃而不斷菩薩所

¹²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十地品〉：「先明身業所作，必定不空，謂令見者無不得法，故云眾生見者等。二、明口業所作，必定不空，謂口宣實教，物生真智，故云聞我音等。三、明意業不空，以內心具德，令物念見，心喜入法離惑除障。」(CBETA, T35, no. 1733, p.309, b25-29)

¹³⁰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有二不空：一、作業必定不空，三業能安樂故。謂見身行行，知佛法真實故云必定，聞口說法能生智慧、念意實德諸惑不生，此從增勝，故說三業成益不同，實則互有。二、利益不空，二喻皆喻拔苦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64, a26-b2)

¹³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十、正覺願，願與一切眾生同得無上菩提，恆作佛事。」(CBETA 2022.Q1, T35, no. 1733, p. 306, b10-11)

行，示眾生大智地，使知一切法皆是假偽。大智慧、大神通自在變化故，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得佛道事，求大智慧、大神通等，無有休息。¹³²

初地菩薩願於一切世間皆得成佛道，菩薩的慈悲心廣大，菩薩不只願自己得成佛道，還願一切眾生皆能成佛。菩薩雖然成佛但不忘做佛事，常為利益眾生的大行，顯示諸佛大神力，隨順一切眾生而應化求度，以智慧力廣說真實的佛法。初地菩薩的每一個念頭皆想要度眾生，願眾生聽聞佛法而得成佛道，滅除苦惱。¹³³此地菩薩教化眾生，觀照人、法無我，此二者已遠離。見性淨心涅槃真性。使眾生能夠生信心，了解及證得佛法。¹³⁴初地菩薩在此願以一聲音說法，使一切眾生聽到皆可以了解佛法，得到利益而生歡喜。¹³⁵

如上所說初地菩薩發的十種願，此願的每一個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作為眷屬，此十願融攝無不盡，比如成正覺願亦涵攝藥師十二大願，

¹³²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 (CBETA, T09, no. 278, p. 546, a6-17)

¹³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說實諦業，謂隨彼可化眾生心，以神通力為現佛身，以智慧力為說實法故，云現諸如來乃至得佛道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9, c15-17)

¹³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證教化業，謂觀法無我者，離二我故。性淨涅槃者，是所顯真性故。示如此法，欲令眾生於此法上生信解故。又令眾生知於如來證得此法，言必可信故，云知一切法如涅槃相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309, c17-21)

¹³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1：「故經云：「一音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也。隨機異解，各得成益故，云以一音乃至歡喜。」(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p. 309, c28-310, a1)

如淨土願亦融攝彌陀四十八願。所以無論那經典，諸佛一切願皆不離十願。十願不只融攝諸願，也攝十地菩提分法。¹³⁶依《八十華嚴》說：

菩薩住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以此十願門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十盡句而得成就。所謂眾生界盡、世界盡、虛空界盡……。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¹³⁷

經中得知，初地菩薩發大願，大勇猛，大作用，都以十願為首，此十願還要配合十無盡才能成就。菩薩發願若此十界盡，我願亦盡，此十界無盡，我願亦無盡。此十界皆有十句的發願。初地菩薩的十大願善根是無窮無盡。

三、歡喜地離五怖畏

歡喜地主修法門就是布施波羅蜜。此地以布施而增長道果。菩薩除了布施，徹底離世間的五怖畏。因為其是初地之障。¹³⁸據《佛說十地經》說：初地菩薩捨離一切怖畏，而生歡喜。¹³⁹又在《八十華嚴》說：

¹³⁶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依論釋云：此十大願，一一願中有百千萬阿僧祇大願以為眷屬，則此十願攝無不盡。如成正覺願，則攝藥師十二上願；如淨土願，則攝彌陀四十八願等。故此經他經所有諸願，不出此十。非唯攝願，亦攝一切菩提分法。」(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p. 764, c25-765, a2)

¹³⁷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 2022. Q1, T10, no. 279, p. 182, b9-18)

¹³⁸ 天親菩薩造，後魏·菩薩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卷 2：「此五怖畏是初地障」(CBETA, T26, no. 1522, p.137, a3)

¹³⁹ 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卷 1〈菩薩極喜地〉：「捨離一切怖畏毛豎，

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何以故？此菩薩離我想故，尚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故無有不活畏；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是故無有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有我想，是故無有死畏；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是故無有惡道畏；我所志樂，一切世間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菩薩如是遠離驚怖毛等事。¹⁴⁰

上述說此地菩薩已入歡喜地之時要離五怖畏：一、不活畏：是害怕日後將來不能保持生活，不能存財產等。初地菩薩一定破掉人法兩種執著，不愛這身，不執著資財，所以菩薩不怕不活畏；二、惡名畏：是怕人譏笑貧窮而生恐怖，此地菩薩不希望別人供養，反而自己會布施給眾生，所以稱為沒有惡名畏；三、死畏：指凡夫對財務可以捨，可以布施，但是對色身非常愛捨不得，所以很怕死亡，此地菩薩明了生死，不執著此身，知道自己能走的路不離佛菩薩了，所以沒有死畏；四、惡道：是凡夫害怕臨終後失去人身、墮落三惡道的怖畏，此地菩薩已斷除貪瞋癡，不再受惡業的果報，所以不憂慮受三惡道的果，因此沒有惡道畏；五、大眾威德畏：指凡夫在大眾中，內心恐懼，無自信，不得自在，此地菩薩為了化度眾生而到處說法，所以站在眾中就很自在，而且菩薩已成就四無礙，所以無有大眾威德畏。

故生極喜。」(CBETA, T10, no. 287, p. 538, b9-10)

¹⁴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1, b13-23)

第三節 小結

歡喜地的兩層含義，若從菩薩道次第來說是一地一地的往上修行。即是從歡喜地修到十地共有十層的修習。歡喜地修滿後再來修第二地，第二地修滿再修第三地一直到十地。但是若圓融，則一地含攝一切地。從修初地亦具足十地。歡喜地是最初的一地，其地的修行以布施為主，要斷除我執、法執，成就人法二空，轉凡成聖，行菩薩道，自利利他，度化眾生，而生歡喜。

歡喜地菩薩以大悲為首，愛眾生像愛自己一樣，不能見眾生受苦而不救，所以菩薩在閻浮提度化眾生，有機會多行布施波羅蜜，同時亦求成就佛道。其實布施波羅蜜不只初地才有，而是十地中皆有布施波羅蜜，甚至十波羅蜜。每一地的修行悲願皆涵蓋其它地。

歡喜地菩薩除了發大悲願行布施波羅蜜之外，還發十願，每個願中雖然有差異，但卻有同一個出發點，就是為了度化眾生，想令眾生離苦得樂，深入佛法，修行得成佛道。此十願不只初地才發，而是十地菩薩也發這十願。但菩薩住歡喜地以十願為首，從十願而生百萬阿僧祇大願，並以十無盡法而生誓願。無盡法有十：眾生實不可盡，世界、虛空、法性、涅槃、佛出世、諸佛智慧、心緣、起智、道種實不可盡，我諸願福德，亦不可盡。¹⁴¹此地菩薩所發這十無盡，代表以上所發的十願畢竟會成就的。

¹⁴¹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 1〈歡喜地〉：「眾生實不可盡，世間、虛空、法性、涅槃、佛出世、諸佛智慧、心緣、起智、道種實不可盡，我是諸願福德亦不可盡。」(CBETA, T10, no. 286, p. 501, c28-p. 502, a2)

初地菩薩一開始修行的條件，就是能夠遠離怖畏，因為此五怖畏是初地的障道法。這些怖畏屬於世間法，凡夫人身重視生命，捨不得色身，從此所生執著，有了執著就有害怕。登地菩薩已經明了世間法是如幻不真實存在，此身也不真實，所以此菩薩沒有恐懼的感覺，他已經超越凡夫的一切怖畏，證得聖果無怖畏。

總之，登地菩薩之行最重視的是，救度一切眾生為主，若自己不能遠離此種五怖畏，如何度眾生，如何成佛，而且此地修行的目的是在求佛智，因此初地菩薩修行就要遠離五怖畏。



第四章 歡喜地與三乘、一乘之修行關係

《華嚴經·十地品》中，乃是將一乘圓教寄三乘來說，所以本章就是處理歡喜地與三乘、一乘的關係。

第一節 從三乘看初地的修行

本章節是進入探討歡喜地前的菩薩修行之內容。關於菩薩的修證，從凡夫至佛果要藉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在每一個階位中的修行都有成就最終的目，才能達到修行的果位。地前三賢位即十住、十行、十迴向，且十信只是行非位，因為還沒上住前，有十心不稱位。¹⁴²依三乘的始教及終教來說，對地前菩薩修行非常重視，因為此二教皆有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故以下本文開始順著探討始教和終教之修行內涵。

一、始教

(一) 十信位修行

對於始教，菩薩修行當中，最初是十信，十信之初是信心，無論凡夫或聖者，入佛門之前皆以信為主。所以本文進入探討如何名「信」。依《六十華嚴》說：

¹⁴²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又於地前但有三賢，以信但是行非是位故，未得不退故。」《本業經》云：「未上住前有此十心，不云位也。」(CBETA 2022. Q1, T45, no. 1866, p. 489, a21-23)

於佛及法僧，深起清淨信，信敬三寶故，能發菩提心。¹⁴³

又同上經說：

信為道元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除滅一切諸疑惑，示現開發無上道。淨信離垢心堅固，滅除憍慢恭敬本，信是寶藏第一法，為清淨手受眾行。¹⁴⁴

如上所述，「信」對於學佛者扮演重要的角色。「信」指恭敬深信佛、法、僧，對三寶生起清淨信，能夠發菩提心。「信」是佛法中修道的第一步，有信心才能進入佛法的大海，有信心就能修道，若無信心就無法修行，所以「信」是修道之根本，能生無量功德之母。「信」能夠增長各種善法，消滅一切疑惑心、傲慢心等。菩薩修行若能證得菩提道果，皆是從信心上開展出來的。因為佛教的教理是強調正信，就是智慧的信，而不是迷信。經中比喻信如手一樣，若人有手就可以至寶山中自由取寶；若人無手就不能所取。有信心者亦如是，入佛法即可收穫佛、法、僧三寶，若無信心皆無所得。¹⁴⁵

菩薩以十信位為首，敬信不退。從此信心的培養，長養無量善法。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中說：

¹⁴³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賢首菩薩品〉（CBETA, T09, no. 278, p. 433, a12-14）

¹⁴⁴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賢首菩薩品〉（CBETA, T09, no. 278, p. 433, a26-29）

¹⁴⁵ 隋·慧遠述。《大般涅槃經義記》卷 1〈壽命品〉：「信者是其入法初門，攝法上首，凡入佛法，要先生信。《華嚴》中說：「信為手，如人有手，至珍寶所隨意採取；若當無手，空無所獲。信亦如是，入佛法者，有信心手，隨意採取，道法之寶；若無信心，空無所得。」（CBETA, T37, no. 1764, p. 616, a13-17）

所謂初發心住。未上住前有十順名字，菩薩常行十心，所謂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迴向心、護心、戒心、願心。¹⁴⁶

又《本業瓔珞經疏》亦說：

謂初發心住者，習種初人，未上住前有十順名字菩薩者。將欲辯發心住人，先明住前名字菩薩相。修行十心未成是信相菩薩。文習真觀開基解，成種子行，立福惠眾具以自莊嚴，得入習種。初住位中廣修行願，乃可得成四十二賢聖行，為解決然名信心。賞境不移名念，策勸不墮故名精進心，觀達法相名惠心，澄心一境名定心。修行堅固名不退心，迴因向果名迴向心，護持佛法名護心，防非止惡名戒心。願者，《十地論》云：發心期大菩提故，有行無行大願者。¹⁴⁷

如上所知菩薩未入住之前的方便行，要常行十信，就是具足十種信，稱為十心，以十心作為信心的內涵。法藏亦說地前有三賢位，但十信只是行，而非是階位，未得不退。從凡夫至佛菩薩，皆從一念心法菩提心修行十信，未上住前，就不稱為階位。¹⁴⁸以上是十信之修行。

¹⁴⁶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卷1〈賢聖名字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1, c3-7)

¹⁴⁷ 《本業瓔珞經疏》〈賢聖名字品〉(CBETA 2022. Q1, T85, no. 2798, p. 749, b29-c13)

¹⁴⁸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2：「又於地前但有三賢以，信但是行，非是位故，未得不退故。《本業經》云：未上住前，有此十心，不云位也。又云：始從凡夫地值佛菩薩，正教法中起一念信發菩提心。是人爾時，名為住前信相菩薩，亦名假名菩薩名字菩薩。其人略修行十心，謂信進等。廣如彼說。」(CBETA 2022. Q1, T45, no. 1866, p. 489, a21-27)

（二）十住位修行

菩薩經由一萬劫修滿十信位後，進入十住，以真實的法門發起十心妙用，十住位包括：一、初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方便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法王子住，十、灌頂，稱為菩薩十住。¹⁴⁹

證十住法，此十住位就不退轉了，稱為住。¹⁵⁰《新華嚴經論》說：十住是生在諸佛的大智慧中住，登入此位，永不退轉。¹⁵¹又佛典中說十住位即習忍，行十信菩薩是有進有退，但是證入十住位之時，就不會退了，即是不退墮下二乘，其心堅固不動搖，不墮惡趣。¹⁵²另外《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

¹⁴⁹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菩薩十住品〉：「一名初發心，二名治地，三名修行，四名生貴，五名方便具足，六名正心，七名不退，八名童真，九名法王子，十名灌頂。諸佛子！是名菩薩十住。」(CBETA, T09, no. 278, p. 444, c28-p. 445, a2)

¹⁵⁰ 賢首撰(1982)。《大方廣佛華嚴經探玄記會本》：「菩薩是入，十住是法，謂得位不退，故云住。」台北：新文豐。p.285

¹⁵¹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卷 17〈十住品〉：「十住者，生諸佛大智慧中住，入此住永不退還故，名之為住。」(CBETA, T36, no. 1739, p. 831, c25-27)

¹⁵²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又仁王經云：習忍已前，行十善菩薩，有進有退。猶如輕毛，隨風東西等。在此修行經十千劫，入十住位，方得不退故。十住初即不退墮下二乘地。況諸惡趣及凡地耶。」(CBETA, T45, no. 1866, p. 489, a29-b2)

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¹⁵³

依上文可知，菩薩一劫、二劫甚至十劫修行十信，得證入十住，是人從初一至第六住以六波羅蜜修行為主，正觀現前，還在諸佛菩薩保護之中，直至第七住才不退。因此第六住位前還是有退墮的。聖嚴曾說十住位菩薩之中，第一住是斷除三界內的見惑，第七住斷除三界內的思惑，菩薩到此，不再被貪、瞋、癡的煩惱所迷惑了，所以不再增加生死的業力，至八住以上，斷除三界之內的塵沙，調伏三界之外的塵沙。¹⁵⁴又靄亭說，十住是以解為體，稱為十解，其已經斷除見惑，捨棄異生性，成為聖人，所以稱為聖人菩薩。¹⁵⁵從兩者解釋所知，十住位的修行當中，一步一步必斷除的一切思想，知見的錯誤所生煩惱，如見惑即五利使（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取見、邪見），思惑即五鈍使（貪、瞋、癡、慢、疑）和塵沙惑等，才稱為聖人菩薩。

總之，十住菩薩修行已斷除了一些凡夫的煩惱，永不退轉，不再生死輪迴，不被業力支配，生入聖家。菩薩住此位必要救護、利益、安樂、慈悲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苦，不再生死苦惱中，得到歡喜、快樂，調伏之心，然後能夠生得涅槃。這是菩薩具足方便住。¹⁵⁶

¹⁵³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1〈賢聖學觀品〉(CBETA, T24, no. 1485, p. 1014, b29-c5)

¹⁵⁴ 聖嚴 (1999)。《戒律學綱要》。台北：法鼓文化。p.321-322

¹⁵⁵ 靄亭 (1996)。〈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p.213

¹⁵⁶ 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菩薩十住品〉：「此菩薩聞十種法應當修行。何等為十？所行善根悉為：救護一切眾生，饒益一切眾生，

（三）十行位修行

十行位是指地前菩薩修十住圓滿，再繼續修十種行。此十行是來自三世諸佛所宣說的，其位包括歡喜行、饒益行、無瞋恨行、無盡行、離癡亂行、善現行、無著行、尊重行、善法行、真實行，這是稱為十行。¹⁵⁷菩薩住此位要行六波羅蜜，將自己所有的物質利益眾生，常念具足涅槃之境界。依《八十華嚴》所說：

乃能入此善思惟三昧。善男子！此是十方各萬佛剎微塵數同名諸佛共加於汝，亦是毘盧遮那如來往昔願力、威神之力，及諸菩薩眾善根力，令汝入是三昧而演說法。為增長佛智故，深入法界故，了知眾生界故，所入無礙故，所行無障故，得無量方便故，攝取一切智性故，覺悟一切諸法故，知一切諸根故，能持說一切法故，所謂發起諸菩薩十種行。¹⁵⁸

如上文可得知，十行菩薩修行能夠入此位，是由十方各萬佛剎微塵數同名諸佛加持，像毘盧遮那如來之前以神通力、願力及諸菩薩行善根，入三昧，為眾生而宣說佛法。此菩薩為了上求佛智，下度眾生，所以在

安樂一切眾生，哀愍一切眾生，成就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捨離諸難，拔出一切眾生生死苦惱，令一切眾生歡喜快樂，令一切眾生調伏，令一切眾生悉得涅槃，是為具足方便住。」(CBETA, T09, no. 278, p. 445, b19-26)

¹⁵⁷ 東晉·佛跋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1〈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CBETA, T09, no. 278, p. 466, b26-c2)。又見《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1〈賢聖學觀品〉：「十行心者，一、歡喜心行；二、饒益心行；三、無瞋恨心行；四、無盡心行；五、離癡亂心行；六、善現心行；七、無著心行；八、尊重心行；九、善法心行；十、真實心行。」CBETA, T24, no. 1485, p. 1013, b26-29)

¹⁵⁸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b28-c8)

十行之時，就要培養無量無邊的福德因緣，菩薩度化眾生中也是一種磨練自己，為了利益眾生而入法界、眾生界，無論多障礙，多辛苦，只想令一切眾生悟入佛法，證得佛智。這樣才是發起菩薩十種行。因此可知，十行菩薩修行圓滿之後，踏入世間行菩薩道，以六度利益眾生，教化眾生轉迷開悟。菩薩修行此位之願，是以忍辱為首，做任何事情，不管多艱苦還是要行，還是要忍。

（四）十迴向位修行

菩薩修行圓滿十行之後，以大悲心迴向一切眾生，此十種迴向由金剛幢菩薩說：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不壞迴向、等一切佛迴向、至一切處迴向、無盡功德藏迴向、隨順平等善根迴向、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如相迴向、無縛無著解脫迴向、法界無量迴向。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迴向，三世諸佛所共演說。¹⁵⁹有關十種迴向的實踐與利益眾生，如《華嚴經》說：

我所修習善根，悉以饒益一切眾生，究竟清淨。以此所修善根，令一切眾生，皆悉除滅地獄、餓鬼、畜生、閻羅王等，無量苦惱。¹⁶⁰

¹⁵⁹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菩薩摩訶薩迴向有十：去、來、今佛，悉共演說。何等為十？一者、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二者、不壞迴向；三者、等一切佛迴向；四者、至一切處迴向；五者、無盡功德藏迴向；六者、隨順平等善根迴向；七者、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八者、如相迴向；九者、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十者、法界無量迴向。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迴向，三世諸佛所共演說。」(CBETA, T09, no. 278, p. 488, b25-c4)

¹⁶⁰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CBETA, T09, no. 278, p. 488, c9-22)

以上可知，十迴向即菩薩將所有修習的善根，迴向眾生得利益，究竟清淨，令眾生離苦得樂，不再於六道輪迴之中。此十種迴向可分三類：一、眾生迴向，以大悲救度眾生，二、菩提迴向，是正善根，趣於無上正覺。三、真如迴向，捨棄執相，而證入真理。¹⁶¹這是以上的十種迴向的法門。聖嚴法師說此十迴向心是調伏無明，修習中觀。無明是一種微細的煩惱，斷去一分無明，即可證得一分中觀的道理。十迴向只是調伏無明，初地以上才能漸斷無明。¹⁶²

上述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修行圓滿，屬於修行資糧位、加行位。¹⁶³諸菩薩在無量無數劫中，要修善根，培養福德資糧，為諸善法根本，稱為資糧位。在資糧位之後，進一步修行伏斷分別及煩惱二障，追求佛智，能夠證悟四聖諦等，成為加行位。諸菩薩修行經過資糧位、加行位兩者之後，能斷除我執、法執，生起智慧，證悟真如。到此菩薩能夠進入初地至十地繼續修行，換言之，此時菩薩可以進入見道位。

二、終教

關於終教的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本文就以《大乘起信論》（以下略稱《起信論》）來論述，因為《起信論》將終教來說明很清楚。

¹⁶¹ 鎌田茂雄著，慈怡法師譯。(1993)《華嚴經講話》。高雄：佛光出版社。p.169

¹⁶² 聖嚴(2006)。《華嚴心詮》。台北：法鼓文化。p.323

¹⁶³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2：「菩薩地前四位，亦如是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又亦為似迴心教故，以信等四位為資糧位，十迴向後，別立四善根為加行位，見等同前。」CBETA, T45, no. 1866, p. 488, b28-c1)

（一）十信位修行

依《起信論》說：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
從初正信發心觀察。¹⁶⁴

此中，由無明妄動而所引起識。名為依無明熏習所起識。依無明所生起妄識，即是依心所起意，所以非凡夫能知，也非二乘的智慧所覺。依菩薩行，從最初於大乘起正心，即發心觀察無明熏習所生識。正信心未成就之前，稱為十信。¹⁶⁵又《起信論》說：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¹⁶⁶

信成就發心者，要依何等人的根機；修何等人的法門才能得信成就，甚至發心？依不定聚眾生，佛說有三聚眾生：一、正定聚、二、邪定聚，三、不定聚。正定就是決定走上聖道的，此在初住菩薩。邪定是決定走上惡趣，短期的時間沒有迴邪向正。正定聚，是信、進、念、定、慧共五根已成就。邪正聚，是指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

¹⁶⁴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 Q1, T32, no. 1666, p. 577, b27-c2)

¹⁶⁵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193-194

¹⁶⁶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 Q1, T32, no. 1666, p. 580, b18-22)

和合僧、出佛身血，造成五無間業。在正定聚，邪定聚之間，一般人、天眾生都是不定聚。如遇到正真修行的法師，就可轉成正定聚，若遇到邪師，就轉成邪定聚。所以要「有熏習善根力」才能成就發心。信業果報，是造善業得樂業果，造不善業得苦業果。十善是身三、口四、意三。¹⁶⁷但大乘經，此十善名為十信位。¹⁶⁸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說：「初發心相，有恒河沙眾生，見佛法僧，發於十信，所謂：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戒心、願心、護法心、迴向心。¹⁶⁹此十種心行，以信心為首，所以名為十信，¹⁷⁰也就是菩薩修行信心。依《起信論》說：

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¹⁷¹

如上所說菩薩修行信心要經由一萬劫，才能得信心成就。信心成就，即是一切諸佛及菩薩教化令發菩提心，也有以大悲能自動發心。像信心成就而得發菩提心，即入發心住，入正定聚，必定不退。¹⁷²以

¹⁶⁷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305-308

¹⁶⁸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308

¹⁶⁹ 唐·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菩薩行品〉：CBETA 2022. Q1, T08, no. 246, p. 836, b18-20)

¹⁷⁰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308

¹⁷¹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 Q1, T32, no. 1666, p. 580, b22-26)

¹⁷²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808-810

三乘終教來說是要修十信心修滿，則不會退菩提心，還沒修滿之前還是退，這就是菩提心。¹⁷³

（二）十住、十行、十迴向的修行

關於三賢位在《起信論》中等於初發意菩薩，其說明如下：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智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¹⁷⁴

此是，一、未相應，即是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是十住、十行、十迴向。¹⁷⁵此三賢，因為還沒證如來藏，故所有真如熏習，都是意識及五意。¹⁷⁶熏習，即有漏淨善而熏習的。換言之，此三賢位菩薩都是依信的力量而能夠修行，皆是意識分別，未得無分別心，也未於

¹⁷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3〈盧舍那佛品〉：「以六相方便即十信終心，勝進分後入十解初位即成佛，以此是三乘終教不退之位故。」(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166, b8-10)

¹⁷⁴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 Q1, T32, no. 1666, p. 579, a1-7)

¹⁷⁵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254

¹⁷⁶ 唐·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卷3：「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二釋中亦二，先明未相應中三，初約位舉人，次辨行劣，後明未相應。行中凡小意識熏，菩薩五意熏，並未契真如。故云依信修行也。」(CBETA, T44, no. 1846, p. 273, a6-11)

真如體性相應，也未得自在修行與功用相應，所以稱為未相應。二、已相應，這是證法身的大地菩薩，已經離妄心而得無分別心。無分別心，是與諸佛智用相應的菩薩。唯依法而任運自在修行，即是熏習真如滅無明而究竟成佛。¹⁷⁷

以上所說的十住，十行，十迴向，依終教《起信論》來就亦是解行位，也就是對法身真如的理解，而生起堅固的信心才不退菩提心。依《起信論》說：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¹⁷⁸

此是，從初住至十迴向，經一大劫修行圓滿，解行發心位的菩薩，對於真如法性中，有甚深的信解顯前，因此所修功德都能與理相應，而不執著。一、「知法性體」，能了解清淨的真如法性的體性，是無慳貪，所以能修習施波羅蜜。二、「知法性」，是無欲染的，就是離五欲，於五欲法了達本性空，了解法性本無欲染，菩薩即能隨順離無

¹⁷⁷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254-255

¹⁷⁸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CBETA 2022. Q1, T32, no. 1666, p. 581, a17-26)

欲法性，而修戒波羅蜜。三、「知法性無苦」，了解真如法性沒有苦，離一切瞋恚煩惱，所以能隨順修行忍辱波羅蜜。四、「知法性無身心」，了解真如法性無身心相，離身心的懈怠，所以能隨順修行精進波羅蜜。五、「知法性常定，體無亂」，了解真如法性無散亂，法性本來是常定，體性澄靜，能這樣契合修行，就能隨順修行禪波羅蜜。六、「知法性體明」，了解真如法性是清淨心，本心明淨，離無明，即可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¹⁷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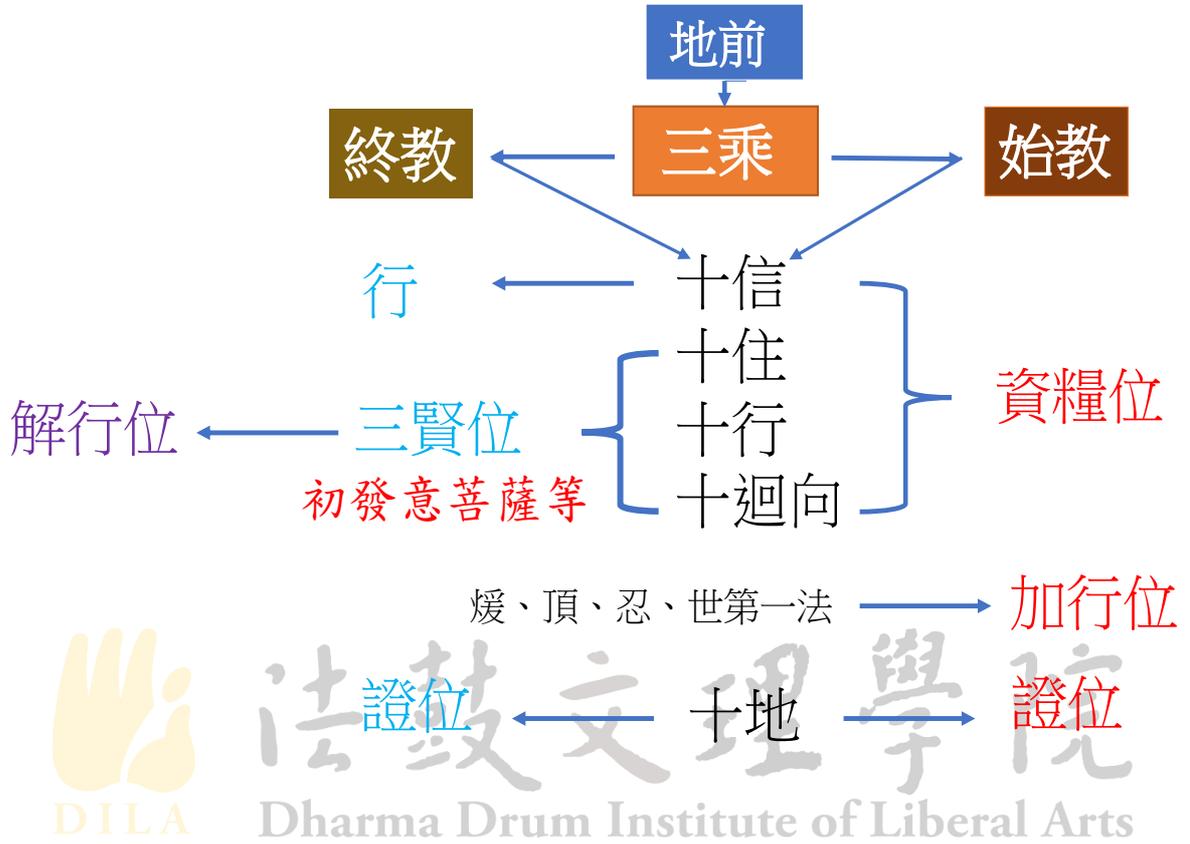
以上六者稱為六蔽，三賢位要離六蔽而修行六波羅蜜，都是隨順法性來修行，所以一切修行皆離一切相法門。如果人們修行一切善法，就可以自然地歸順真如法。¹⁸⁰印順認為初發心住，是信心成就；十住位，是重於勝解；十行位，是重於修行；十迴向位，是重於迴向於法身。都不能實證，所以，三賢位統一名稱為解行地。¹⁸¹

¹⁷⁹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330-333

¹⁸⁰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CBETA 2022. Q1, T32, no. 1666, p. 580, c17-18）

¹⁸¹ 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p.330

表 3：三乘、一乘的架構圖



第二節 從一乘教看初地的修行

據《華嚴經》中的說法來看，整個結構可以分為信、解、行、證的四個步驟，菩薩一步一步往上修行。但另一個方面華嚴宗的思想特色就是重視法界緣起，事事無礙，一切法都是融通，一即多，多即一的想法，也稱為一乘教。有關一乘教義，於〈十地品〉並不明顯，但是在〈十地品〉悉曇章可以看得到，華嚴宗通過悉曇字母而來呈現。

一、融攝一切行

華嚴的一乘教含攝一切語言文字或音聲陀羅尼，都在顯一乘無盡緣起的法義，整部《悉曇章》之基礎，包含一切語言文字，而形成所謂的文字陀羅尼法。¹⁸²所以可說一行也攝一切行，不離語言文字所呈現出來。如《六十華嚴》說：

善男子！我得菩薩解脫，名善知眾藝。我恒唱持入此解脫根本之字，唱阿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菩薩威德各別境界；唱羅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平等一味最上無邊；……唱陀字時，入般若波羅蜜門，名一切法輪出生之藏。善男子！我唱如是入諸解脫根本字時，此四十二般若波羅蜜門為首，入無量無數般若波羅蜜門。¹⁸³

¹⁸²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上冊。p.217, 2019。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¹⁸³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之十四〉(CBETA 2022. Q1, T09, no. 278, p. 765, c03-766, a28)

如上是以字母作為修行之根本，以唱特四十二字母而入般若波羅蜜門，因為四十二字門為根本字，攝一切語言文字，乃攝一切諸法。

¹⁸⁴又如《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說：

十地中文，即用一乘圓教，從三乘教，以顯一乘別教說，所以知者。故文中以悉曇字音，會成無盡故也。普賢性起用，彼一乘別教，以顯一乘文義由彼文中是廣大說故，離世間下二會之文。一乘行法，以始標終說故，教義俱一乘也。¹⁸⁵

如上，智儼從《華嚴經》的結構來說明〈十地品〉中，是將一乘圓教從三乘來說，再由此三乘教法中，顯示一乘教。如何顯示？經由悉曇字母的母音、字音來展轉相乘，依顯示一乘緣起無盡法界。¹⁸⁶從悉曇字母中可以看出〈十地品〉顯示一乘圓教，攝一切諸法，如此得知，菩薩修一切行即含攝一切法，如初地菩薩修布施波羅蜜，或十信行修十種行等皆融攝一切行無礙。

依《八十華嚴》說：「歡喜地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¹⁸⁷ 十地菩薩的每地中皆有其專修的波羅蜜行，但是各地菩薩當中，都有其特定的專修行門。如歡喜地

¹⁸⁴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上冊。P219，2019。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¹⁸⁵ 唐·智儼集。《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4 (CBETA 2022. Q1, T45, no. 1870, p. 586, a16-23)

¹⁸⁶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上冊。P224，2019。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¹⁸⁷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 (CBETA 2022. T10, no. 279, p. 183, a20-21)

菩薩主修布施波羅蜜，其餘波羅蜜並非不修，而是隨緣兼修。因此據《六十華嚴》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¹⁸⁸ 開始發菩提心就可以成正覺。所以圓教之原理是一行即一切行，一證一切證，亦是此理。

在〈離世間品〉有分十信行、十住行、十行行、十迴向行、十地行、等覺、妙覺，可看出菩薩所修之行。其諸行之中，本文只提出一些經文代表圓融的修行原則。依《六十華嚴》說：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行。何等為十？所謂：令一切眾生，專求正法行，善根淳熟行，善學一切戒行，長養一切善根行，一心不亂修三昧行，分別一切諸智慧行，修習一切所修行，莊嚴一切世界行，恭敬供養善知識行，恭敬供養諸如來行。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行，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此行，則得如來無上大智行。¹⁸⁹

如上得知，菩薩摩訶薩的十信行的十種行，為了利益眾生使一切眾生能夠靜修十種行，如請求正法行，學習一切戒行，長養諸善根行等。如果菩薩摩訶薩成就此行，就可得一切諸佛。法藏說：「又一行即一切行等，通因陀羅網等」¹⁹⁰即是修一行即修諸行，如帝網即珠珠相連，很多珠珠串連起來像網子，就是一行變一切的行，就像因陀羅網

¹⁸⁸ 東晉·天竺三藏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梵行品〉(CBETA 2022. Q1, T09, no. 278, p. 449, c14-15)

¹⁸⁹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 (CBETA 2022. Q1, T09, no. 278, p. 633, a3-10)

¹⁹⁰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1 (CBETA 2022. Q1, T45, no. 1866, p. 484, b6-7)

一樣。以三乘來說斷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但是以圓融的十信滿心就可以一行攝一切行，如通因陀羅網一樣。亦此十信行，菩薩摩訶薩精修十種法如下：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法，成就眾生。何等為十？所謂：布施成就眾生，色身端嚴成就眾生，說法成就眾生，同意成就眾生，無染著成就眾生，歎菩薩行成就眾生，示現一切世界熾然成就眾生，歎如來功德成就眾生，示現神力自在成就眾生，種種巧方便微密隨順世間行成就眾生。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成就眾生，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此法，則能成就一切眾生。¹⁹¹

以上菩薩有十種成就眾生，如布施、身莊嚴、說法等來，此十種法，可以明了菩薩度化眾生的願力很大，為了上求佛法，時時刻刻都想辦法幫助眾生，用很多種善巧方便利生，而不疲倦。若菩薩摩訶薩只要行好此法，就能令諸眾生有所成就，即是成就菩薩的佛道、聖道而不是世間法。所以成就一切眾生，也是含攝一切行的內容。另在一行是菩薩修十種解脫，依《六十華嚴》說：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解脫。何等為十？所謂：煩惱解脫；邪見解脫；熾然解脫；陰界入解脫；超出聲聞、緣覺地解脫；無生法忍解脫；不著一切佛刹、一切眾生、一切諸法、住無量無邊諸菩薩住，離一切菩薩行，住如來地解脫；於一念中，悉能

¹⁹¹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之一〉(CBETA 2022. Q1, T09, no. 278, p. 633, b19-27)

了知一切三世諸法解脫。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解脫；若菩薩摩訶薩住此解脫，則能普為一切眾生而作無上佛事。¹⁹²

上文亦是〈離世間品〉的十行行，法藏將十種解脫解釋為：

今辨無明障盡，故云解脫。解脫有二種：一作用自在名為解脫。如上〈不思議法品〉十種不思議解脫等；二於縛離繫名解脫，如此所說。於中，初四於凡夫得脫，初二脫惑障，一鈍使、二利使。次一脫業障，後一脫報障；五於小乘得脫；六於地前得脫；七於地上因位得解脫；八於微細著微細礙得解脫，亦是道累外自在，故云解脫。¹⁹³

以上所說的解脫是煩惱、邪見、五陰、無明等已經斷除，自行與教化眾生皆能自在。也是斷除各種煩惱障所獲得的解脫，從經文可以看出從二乘的我法二執解脫，地上、地前的一切微細障礙，都能解脫而得自在；同時也是不執取一切佛剎與眾生而能解脫自在。若菩薩摩訶薩能安住此解脫，就可以普化一切眾生而作無量佛事。法藏在〈十行品〉亦說依圓教可明了，普賢行就是十行中皆含攝前後諸位中的行，若菩薩都成就一切此行了，即可得究竟位。¹⁹⁴

¹⁹²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之三〉(CBETA 2022.Q1, T09, no. 278, p. 640, a12-21)

¹⁹³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7〈離世間品〉(CBETA, T35, no. 1733, p. 427, c29-p. 428, a7)

¹⁹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6〈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就圓教明普賢行者，則此十行中具攝前後諸位中行，一切皆盡，是故此位滿際則至究竟位。」(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216, c2-4)

二、融攝一切位

從菩薩修行至佛果的階位可分為二門，依《華嚴經疏》說：

彰地位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有階差故。夫聖人之大寶曰，若無此位，行無成故。此亦二種：一、行布門，立位差別故；二、圓融門，一位即攝一切位故，一一位滿即至佛故。初地云：一地之中具攝一切諸地功德，信該果海，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等。然此二無礙，以行布是教相施設，圓融是理性德用。相是即性之相，故行布不礙圓融。¹⁹⁵



又《探玄記》說：

六顯位故者，為顯菩薩修行佛因，一道至果具五位故。此亦二種：一、次第行布門，謂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十地滿後，方至佛地，從微至著階位漸次。二、圓融相攝門，謂一位中即攝一切前後諸位，是故一一位滿皆至佛地。此二無礙，廣如下文諸會所說。¹⁹⁶

以李世傑的解釋：一、次第行布門，由修從淺至深，須經歷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乃至佛地漸次的進修。二、圓融相攝門，即

¹⁹⁵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世主妙嚴品〉(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504, b16-24)

¹⁹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1(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108, c3-8)

是一位融攝前後的一切位，在一念之間就能速證佛果。¹⁹⁷ 行布門是各別每一位，每一地的次第修行，但圓融門則不同，修一門即修其他門，融通無礙。這是華嚴宗的特點，若就悉曇字來說，字音與母音的關係，皆有互相存在，一字一音皆是一切字音之一，因為如此，所一字一音皆是一切字音。同樣地，由一字即一切字，而顯一切即一。¹⁹⁸如《探玄記》說：「能一一字中，攝一切字，故云總持。」¹⁹⁹

如上說圓融門是一位融攝前後的一切位，也就是一乘教之教義。因此可知歡喜地也是融攝一切地，地前菩薩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與歡喜地是緊密連接，地前是要來成就歡喜地，初地是由地前成熟圓滿，其破分別我、法執。以華嚴的立場來說，歡喜地的功德是遍一切諸地，因為歡喜地已經證中道。依《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中說：

謂始從十信，乃至佛地六位不同，隨得一位得一切位。何以故？由以六相收故、主伴故、相入故、相即故、圓融故。經云：在於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是故經中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得一切位及佛地者，是其事也。又以諸位及佛地等相即等故，即因果無二始終無礙，於一一位上即是菩薩，即是佛者，是此義也。²⁰⁰

¹⁹⁷ 李世傑〈華嚴宗綱要〉，收錄於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2)：《華嚴學概論》p.261-262, 1978。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¹⁹⁸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上冊。P226, 2019。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¹⁹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9〈十地品〉(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285, c6-7)

²⁰⁰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 (CBETA 2022. Q1, T45, no. 1866, p. 489, b25-c4)

此是，得知從十信至成佛有六位不同，但是以圓融來說六位相收，即是修一位即得修一切位，修一地融攝一切諸地之功德。像修十信滿心，就可以得一切位以及成佛之功用。因此諸位與佛平等之義，每一位上皆通佛及菩薩。如《探玄記》說：

是故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正覺等，依普賢法界，帝網重重主伴具足，故名圓教，如此經等說。²⁰¹

又《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亦說：

是故經中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得一切位及佛地者。²⁰²

上述可知，法藏認為圓教菩薩修十信圓滿之後，就可以攝五位，成就正等正覺。此為圓融主張信滿成佛，修一位及修一切位的說法。

如上所說圓教的普賢行，在十行中可以融攝前後一切位，所以此位修滿就可得究竟位。圓融的說法亦相似，即是一位中可攝一切位，每一位修滿即可成佛。初地亦說其中一地攝一切地之功德。因此得知，一位之中具足一切位，站在歡喜地的話可以示現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此境界都是圓滿，可以示現圓滿每一地，但每一地中具有歡喜地開悟境界的功德。釋果位認為：「雖然經文顯示十地的圓融是依序修行十住、十行、十迴向而成就，但是十地中每一地的修行也融攝這些法門。因為

²⁰¹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CBETA 2022. Q1, T35, no.173p.11, c1720)

²⁰²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卷 2(CBETA 2022. Q1, T45, no. 1866, p. 489, b28-c1)

在十地的修行過程中，必要相信如來所示，也要相信自己有等同如來的智慧，終有成佛的一日，這是信心堅定的表現。」²⁰³據《六十華嚴》所說：「一即是多，多即是一」²⁰⁴。就是一位即一切位，一切位即一位之意。這是歡喜地與地前之融通。

第三節 小結

總上所述，站在華嚴一乘教的觀點來說，一位即攝一切位，也就是融攝十住、十行、十迴向及十地。歡喜地已證中道，包含一切功德。依《探玄記》中說華嚴法界具足圓滿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無礙法門。²⁰⁵因為圓融教義是平等無礙，菩薩修行圓滿位是已無有人我、執著、煩惱、善惡等之分別，一切的一切位都是圓滿，平等之境界。菩薩修道，求一切智，最後能證得果位，必具足行菩薩行，身心淨化如空。據《探玄記》的十類無礙，其中有二類：「一、緣起相由故，二、法性融通故。」²⁰⁶即是，一、一切萬法由因緣而生起諸現象，就是互相交叉，事事無礙，稱為緣起相由。二、法性之理為融通一切現象萬法，理事無礙，稱為法性融通。此二類、為華嚴教義的基本教理，所以可得知，一切煩惱也是由因緣所生，也從因緣所滅，融通無礙，斷一煩惱，其它煩惱亦斷，修任何一行都可以圓滿的一切行。如菩薩行布施

²⁰³ 釋果位（2006）。《從佛智論《六十華嚴》的義理與書寫》。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p.106

²⁰⁴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菩薩十住品〉(CBETA, T09, no. 278, p. 446, a5)

²⁰⁵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謂法界自在具足圓滿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無礙法門，亦華嚴等是也。」(CBETA, T35, no. 1733, p. 111, a24-26)

²⁰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124, a10-11)

波羅蜜也含攝其它九波羅蜜。甚至修一行即可成就正等正覺。所以一切行即無量行，也就是普賢行。²⁰⁷

站在三乘始教與終教的看法，地前和十地菩薩皆屬於漸次修行。法藏說，諸地漸次修行就可以得成佛果，²⁰⁸所以都稱為漸教。但是始教與終教的修行階位有差別。以始教來說一般有兩種說法，如《新華嚴經論》將地前稱為資糧位。²⁰⁹這是第一種說法。登地前需再次加行位才入登地，²¹⁰這是第二種說法，十地之後才是證位。但是終教跟始教不太一樣，十信只是行非位，終教的立場十住、十行、十迴向，稱為三賢位，《起信論》講是解行位，登地才是證位。十住是初賢，十行是中賢，十迴向是上賢，稱為三賢，²¹¹屬於解行位，登地之後才是證位。法藏認：「始教廣說法相、少說真性；終教，少說法相、廣說真性」。²¹²

²⁰⁷ 新羅·見登之集。《華嚴一乘成佛妙義》：「意雖一乘普賢行，一行即一切行等。」(CBETA 2022. Q1, T45, no. 1890, p. 776, a23-24)

²⁰⁸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0：「調漸次修行，諸地具足，必得成就無上菩提。」(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294, b28-29)

²⁰⁹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卷 4：「無地前，十信、三賢四資糧位。」(CBETA, 2022. Q1, T36, no. 1739, p. 742, c10)

²¹⁰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2〈十地品〉：「初地加行若未圓滿，正屬地前四加行位故。」(CBETA 2022. Q1, T36, no. 1736, p. 407, b3-4)

²¹¹ 宋·日新錄。《孟蘭盆經疏鈔餘義》：「三賢：十住初賢、十行中賢、十向上賢。」(CBETA 2022. Q1, X21, no. 376, p. 560c19 // R94, p. 830b10 // Z 1:94, p. 415d10)

²¹²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115, c26-27)

第五章 結論

由以上所探討初地修證可見，未入歡喜地以前的菩薩已經要具備福德資糧，行波羅蜜，斷除煩惱，化度眾生，最終能夠令一切眾生皆證入佛的智慧。進入初地時菩薩還是繼續修菩薩行，以慈悲為主，若無有慈悲心，非大願力就不能利益眾生了。據《八十華嚴》說：「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大悲為身，大悲為門，大悲為首，以大悲法而為方便。」²¹³諸菩薩隨時隨地都以大悲為方便求度眾生，心永不退轉一直往前走，所以菩薩修圓滿資糧位之後，登入初地靜修，初地修滿還是必要更高一層樓就是進入第二地、第三地乃至十地，繼續修行直至成就正等正覺。登地菩薩已經斷除五怖畏，所以能精進勇猛做布施波羅蜜，發十大願。

對於三乘十地中，每一地，每一位各有自己的修行法門，次第修行，從淺至深，漸漸的往上至成佛果。始教的菩薩修行藉由資糧位、加行位兩者之後，能斷除我執、法執，生起智慧，證悟真如。到此，菩薩能夠進入初地至十地繼續修行。終教的菩薩修行，因為十信有進有退。就《起信論》來說，菩薩修到心不退之時，至少經一萬劫的時間，此十個信心都修滿了，菩提心才不會退，還沒修滿之前還是退菩提心。²¹⁴菩薩三賢位，依信的力量才能夠修行，都是意識分別，未得

²¹³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0〈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20, a10-11)

²¹⁴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4〈賢首菩薩品〉：「若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入十住初，則得不退，故能暫時化現成佛」(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189, a25-27)

無分別心。雖然三乘的始教及終教的看法不同，卻最終成佛只是一條路，「一切法門無盡海，同會一法道場中。」²¹⁵

換言之，從華嚴一乘的思想是一位即一切位、一行即一切行，圓融無礙。²¹⁶法藏對圓融的理解：「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一行一切行、一得一切得也。」²¹⁷如悉曇陀羅尼法也是顯示一即一切，如《探玄記》說：

問：十地滿後受職菩薩方云，唯除如來，餘無能過，何故此中位是地前十住之處，即有此言？

答：此是圓教普賢位相陀羅尼法，是故一位成滿之處，即攝一切諸位皆盡。²¹⁸

此是，以緣起融攝陀羅尼法，將陀羅尼法運用在修行階位上，而顯示一行攝一切行、一位攝一切位，稱為一乘圓教普賢位，所以初發心即成佛。²¹⁹

《華嚴經》中的教法是一貫的，而且很有邏輯，無論菩薩修哪個法門，哪個階位，發菩提心，自利利他還是重要。初地菩薩已修到這個

²¹⁵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6, b10-11)

²¹⁶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1：「謂一位即一切位、一行即一切行，圓極法界無礙自在始終皆齊。」(CBETA 2022. Q1, T35, no.1733, p. 110, a25-26)

²¹⁷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3(CBETA 2022. Q1, T35, no. 1735, p. 756, b26-28)

²¹⁸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卷 5〈明法品〉(CBETA 2022. Q1, T35, no. 1733, p. 212, a9-13)

²¹⁹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上冊。p229, 2019。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境界，不再輪迴生死，接近佛的果位，是由菩薩經過無量劫努力精進的修習。其地菩薩有這麼大的功德智慧在，還不停的用功修行，度化利益眾生。研究過此地，使筆者對佛法有更多信心及發菩提心，跟著登地菩薩學習累積功德資糧，功德夠大，智慧夠大，即可入佛之家，如《八十華嚴》說：「若能發起菩提心，則能勤修佛功德；若能勤修佛功德，則得生在如來家。」²²⁰

如上所知，初地菩薩為了利益眾生，而成就自己的目標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諸菩薩布施行不像一般凡夫的布施還有我執與法執在裡頭，菩薩的布施已破除了人、法二空，不顧自己的生命，一心為了眾生而做。由此可知，初地菩薩修行的門路就是如此。學佛者想要成就道果，就要發菩提心像初地菩薩似的。筆者撰寫本論文，希望讓眾人看過此篇之後能夠生起信心接觸佛法，發起悲願，多做善業，漸漸地斷除自己的煩惱、貪瞋，並腳踏實的學習行菩薩道，以及成就佛果的修行法門。

²²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4〈賢首品〉(CBETA, T10, no.279, p. 72, c21-23)。

參考文獻

一、佛教大藏經

- 唐·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T08, no. 246。
- 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 278。
-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T10, no. 286。
-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93。
-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T16, no. 676。
- 隨·菩提燈譯。《占察善惡業報經》，T17, no. 839。
- 唐·不空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觀門》，T19, no. 1019。
-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本業經》，T24, no. 1485。
-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T25, no. 1509。
- 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T26, no. 1521。
- 後魏·菩薩流支等譯。《十地經論》，T26, no. 1522。
- 世親菩薩造，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T31, no. 1596。
- 馬鳴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T32, no. 1666。
- 唐·智儼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T35, no. 1733。
-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 1735。
-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 唐·李通玄撰。《新華嚴經論》，T36, no. 1739。
-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 隋·慧遠述。《大般涅槃經義記》，T37, no. 1764。

- 唐·法藏撰。《大乘起信論義記》，T44, no. 1846。
-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T45, no. 1866。
- 新羅·崔致遠撰。《唐大薦福寺故寺主翻經大德法藏和尚傳》，T50, no. 2054。
- 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T51, no. 2073。
- 唐·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目錄》，T55, no. 2157。
- 日本，圓超錄。《華嚴宗章疏并因明錄》，T55, no. 2177。
- 《本業瓔珞經疏》，T85, no. 2798。
- 元·普瑞集。《華嚴懸談會玄記》，X08, no. 236。
- 宋·日新錄。《孟蘭盆經疏鈔餘義》，X21, no. 376。
- 宋·道川頌並著語。《金剛經註》，X24, no. 461。
- 《法華經論述記》，X46, no. 790。
- 均如著、金知見編《均如大師華嚴學全書》，B01, no. 1。
- 李能和著。《朝鮮佛教通史》，B31, no. 170。
- 蔡念生編。《中華大藏經總目錄》，B35, no. 194。
- 弘景撰·方廣錫整理。《進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表》，ZW06, no. 56。

二、中文專書

- 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議（1989）。《華嚴思想》。台北：法爾出版社
- 木村清孝，李惠英譯（1996）。《中國華嚴思想史》。台北：三民書局。
- 方東美（1986）。《華嚴宗哲學》（上冊）。台北：黎明文化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李世傑〈華嚴宗綱要〉，收錄於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32)：《華嚴學概論》1978。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 坂本幸男著、釋慧嶽譯（1971）《華嚴教學之研究》。台北：中華佛

教文獻編撰社。

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1984）。《菩薩思想的研究》。台北：華宇出版社

高峰了州著、釋慧嶽譯〈印度中國諸論師與華嚴經〉，收錄於張曼濤

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4)：《華嚴典籍研究》1978。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高振農釋譯（1996）。《華嚴經》，收錄於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華嚴類（58）。台北：佛光文事業有限公司。

海永賴，中維楊（2003）。《楞嚴經》。台北：三民書股分有限公司。

陳英善（1996）。《華嚴無盡法界緣起論》。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

楊政河(1971)。《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台北：大吉印刷廠有限公司。

賢首撰（1982）。《大方廣佛華嚴經探玄記會本》。台北：新文豐。

賢度法師（1988）。《華嚴專題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慈斌〈華嚴經概述〉，收錄於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44)：《華嚴典籍研究》（1978）臺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凝然大德，鎌田茂日義，關世謙中譯（1985）。〈八宗綱要〉。高雄：佛光出版社。

魏常海釋譯（1996）。《十地經論》。高雄：佛光出版。

釋印順（1972）。《大乘起信論講記》。印順出版（台北：慧日講堂流通處）。

釋聖嚴（2006）。《華嚴心詮》。台北：法鼓文化。

釋日慧（2000）。《華嚴法海微波》（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慧炬出版社。

繼夢法師（1993）。《華嚴宗哲學概要》。新北：圓明出版社。

靄亭法師（1996）。《華嚴一乘教義章集解》。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三、中文期刊、會議論文

陳英善（2011）。〈從一乘三乘論華嚴的菩提心〉。收錄於華嚴學報。台北：中華民國佛教華嚴學會。

陳英善（2019）。〈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收錄於《2019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台北：華嚴專宗學院。

楊維中（2016）。〈《華嚴經十地品》所言十地的修行諸行相略說〉，收錄於華嚴專宗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嚴蓮社。

四、中文學位論文

高淑慧（2011）。《《華嚴經》明地菩薩之禪定修行》。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賴玉梅（2014）。《《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論文。

釋果位（2006）。《從佛智論《六十華嚴》的義理與書寫》。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釋浩暄（2013）。《法藏六相說之探討以《探玄記·十地品》初地菩薩為主》。

釋觀慧（1996）。《華嚴經十地品研究》。華嚴專宗學院佛學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

五、網路文獻

釋果錚《華嚴經》十信法門之探究

https://www.huayencollege.org/files/paper/grad_thesis/11-15

陳英善〈聽見華嚴——從悉曇字顯華嚴一乘緣起〉

<https://www.huayencollege.org/huayen-centre/huayen-seminar/paper-single?#2019-%E4%B8%8A%E5%86%8>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